

# 投标文件

(资格评审部分)

项目编号：GCJS2025GD000460

项目名称：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易地  
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投标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2501、25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方维（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称均可。  
2.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 目录

|                     |    |
|---------------------|----|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
| 2 营业执照              | 7  |
| 3 资质等级              | 11 |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5 |
|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7 |
| 6 专职安全员情况           | 44 |
|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 50 |
| 8 行业行贿行为管理情况        | 56 |
| 9 不良行为网页查询情况        | 70 |
| 10 主要人员网页查询情况       | 91 |
| 11 联合体投标人（无）        | 95 |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7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76 号 2501、2502 室

成立时间：1987 年 2 月 3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方维 性 别：男

年 龄：51 职 务：总经理

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7日

注：如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经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方 维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方维（姓名）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黄嘉彦（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2026年6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黄嘉彦（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5年9月17日

注：如为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经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名 方 维  
性别 男 民族 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代理人身份证：

姓名 黄嘉彦  
性别 女 民族 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2 营业执照







编号: S0112019056802G(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127E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7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方维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2501、2502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5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11150021 号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法定代表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         |
|-----------|-------------|------------|---------|
| 变更（备案）事项  |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李中庆         | 方维         |         |
|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             |            |         |
|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 职务          | 职务产生方式     | 是否法定代表人 |
| 邬杰敏       | 董事          | 选举         |         |
| 陈维耿       | 职工监事        | 选举         |         |
| 黄丽娟       | 职工监事        | 选举         |         |
| 关学方       | 董事          | 委派         |         |
| 叶佩贤       | 监事          | 委派         |         |
| 崔建纲       | 监事          | 委派         |         |
| 张超        | 董事          | 委派         |         |
| 扶伟        | 监事          | 委派         |         |
| 方维        | 副董事长兼经理     | 委派         |         |
| 曾树佳       | 董事          | 委派         |         |
| 李中庆       | 董事长         | 委派         | 是       |
| 李龙喜       | 董事          | 委派         |         |
|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             |            |         |
|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 职务          | 职务产生方式     | 是否法定代表人 |
| 邬杰敏       | 董事          | 选举         |         |
| 陈维耿       | 职工监事        | 选举         |         |
| 黄丽娟       | 职工监事        | 选举         |         |
| 方维        | 经理          | 聘用         | 是       |
| 关学方       | 董事          | 委派         |         |
| 叶佩贤       | 监事          | 委派         |         |
| 崔建纲       | 监事          | 委派         |         |
| 张超        | 董事          | 委派         |         |
| 扶伟        | 监事          | 委派         |         |
| 方维        | 副董事长        | 委派         |         |



|     |     |    |  |
|-----|-----|----|--|
| 曾树佳 | 董事  | 委派 |  |
| 李中庆 | 董事长 | 委派 |  |
| 李龙喜 | 董事  | 委派 |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                                                  |       |        |
|--------------------------------------------------|-------|--------|
| 申报事项                                             | 原申报事项 | 现申报事项  |
| 章程备案                                             |       | 准予章程备案 |
|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23124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231241127E |       |        |
| 原执照注册号：                                          |       |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3 资质等级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2501、2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101231241127E

法定代表人:方维

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25405

有效期: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4594

企业名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127E

法定代表人: 方维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2501、2502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3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0323

企业名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127E

法定代表人: 方维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2501、2502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127E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15501

企业名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维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2501、2502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11月26日



至 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2日  
- 2025年10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许博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1391

聘用企业: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2至2027-03-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许博亚

个人签名: 许博亚

签名日期: 2025.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9303

姓 名：许博亚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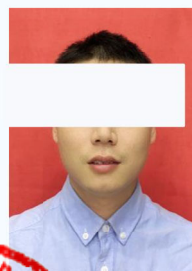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9日 至 2028年11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8月19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博亚

身份证号：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0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1003053987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说明

我司拟委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许博亚（身份证号：  
无在建项目，业绩情况说明如下：

1、惠州美库实业有限公司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已竣工验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竣工验收信息截图及竣工验收文件证明。

2、美团大湾区零售科技产业基地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已变更项目负责人，提供《施工许可证》证明。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请选择人员类型

请选择结束时间

搜索

| 姓名  | 身             | 所在企业类型 | 人员类型 | 是否锁定 |
|-----|---------------|--------|------|------|
| 许博亚 | **102319***** | 建筑施工   | 项目经理 | 否    |

总共：1 条记录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许博亚 (\*\*102319\*\*\*\*\*)

基本信息

已参与项目

填报中项目

基本信息

|      |      |      |            |
|------|------|------|------------|
| 担任职务 | 锁定状态 | 锁定日期 | 解锁日期       |
| 项目经理 | 否    |      | 2024-04-17 |

已参与项目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编号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所在企业                                                                                | 参与日期 |
|----|------|------|---------|-------------------------------------------------------------------------------------|------|
|    |      |      |         |  |      |
|    |      |      |         |                                                                                     |      |

填报中项目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编号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所在企业 | 参与日期 |
|----|------|------|---------|------|------|
|    |      |      |         |      |      |
|    |      |      |         |      |      |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1023*****37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属地        | 项目编码             | 项目类别   | 建设      |       |  |  |
| 1      | 惠州美库实业有限公司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 |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 | 4413032201050003 | 房屋建筑工程 | 惠州美库实   |       |  |  |
| 2      | 美团大湾区零售科技产业基地           |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 4401142403020002 | 房屋建筑工程 | 广州天池号新零 |       |  |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6

7

1

2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23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美库实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机场路北侧金星村路段            | 建筑面积   | 72540m²    | 工程造价 | 20255.6万元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结构<br>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层数     | 地上:        | 2/4  | 层         |
|                | 最高建筑高度23.10m<br>最大结构单跨跨度60.00m |        | 地下:        | 0    | 层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3202112240201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24日                    | 验收日期   | 2023年5月16日 |      |           |
| 监督单位           |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编号   | J21272     |      |           |
| 建设单位           | 惠州美库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惠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br>(土建)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br>(设备安装)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br>(装修)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br>审查单位    |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万登             |
| 副组长 | 许博亚、柳多文、张洁、赵世海  |
| 组员  | 刘俊良、彭雪玉、龚文超、黎谦威 |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黎谦威 | 伍红毅、张志林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龚文超 | 李长和、李瑞峰 |
| 工程质控资料   | 彭雪玉 | 沈巧航、周成川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符合要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8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主体结构            | 符合要     | 共 14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1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1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符合要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10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 共 8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7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 屋面              | 符合要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符合要     | 共 8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 共 8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通风与空调           | 符合要     | 共 6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 共 7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 共 3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3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建筑电气            | 符合要     | 共 5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 共 5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5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智能建筑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建筑节能            | 符合要     | 共 2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 共 2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2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电梯              |         | 共 ____ 项，其中：<br>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br>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 共 ____ 项，其中：<br>评价为“好”的 ____ 项<br>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         | ____                                             | ____                                               | ____                                              |
|                 |         | ____                                             | ____                                               | ____                                              |
|                 |         | ____                                             | ____                                               | ____                                              |
|                 |         | ____                                             | ____                                               | ____                                              |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张万登 | 惠州美库实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张万登 |
| 2  | 柳多文 |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 柳多文 |
| 3  | 许博亚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一级建造师   | 许博亚 |
| 4  | 张洁  |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建筑师   | 张洁  |
| 5  | 赵世海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注册岩土工程师 | 赵世海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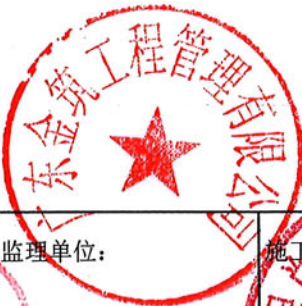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赵世海  
注册号: 4404041-AY00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                                                     |                                                                                                        |                                                     |                                                   |                                                     |
|-----------------------------------------------------|--------------------------------------------------------------------------------------------------------|-----------------------------------------------------|---------------------------------------------------|-----------------------------------------------------|
| 建设单位:<br><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张入晓<br>2023年5月6日 | 监理单位:<br><br>(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杨文<br>注册号44005926<br>有效期2023.05.21<br>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br><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叶子云<br>2023年5月6日 | 设计单位:<br><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谭<br>2023年5月6日 | 勘察单位:<br><br>(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赵世海<br>2023年5月6日 |
|-----------------------------------------------------|--------------------------------------------------------------------------------------------------------|-----------------------------------------------------|---------------------------------------------------|-----------------------------------------------------|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GD-E1-916 ☐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GD - E 1 - 9 1 6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惠州美库实业有限公司                                                                                                                                                                                 |      |    |
| 备案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工程名称              | 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                                                                                                                                                                              |      |    |
| 工程地点              | 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机场路北侧金星村路段                                                                                                                                                                        |      |    |
| 工程规模<br>(建筑面积、层数) | 本工程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A仓库规划核实面积：25563.57m <sup>2</sup> ，B车间规划核实面积：42678.23m <sup>2</sup> ，综合楼规划核实面积：2500.44m <sup>2</sup> ，坡道及设备用房规划核实面积：1528.63m <sup>2</sup> ，合计总面积为：72270.87m <sup>2</sup> 。 |      |    |
| 结构类型              |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    |
| 工程用途              | 工业建筑仓储业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25日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23年5月16日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303202112240201                                                                                                                                                                         |      |    |
| 施工图审查意见           | 4413032107140441-TX-001                                                                                                                                                                    |      |    |
| 勘察单位名称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设计单位名称            |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施工单位名称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壹级 |
| 监理单位名称            |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等级 | 甲级 |
| 工程质量监督<br>机构名称    |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监督局                                                                                                                                                                                |      |    |



\* GD - E1 - 916 / 1 \*



|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勘察单位意见 |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海</p> <p>注册岩土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4年12月</p> <p>(公章)</p> <p>2024年5月16日</p>                                                                                                                     |
|        | 设计单位意见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张洁</p> <p>注册号: 1101025-028</p> <p>有效期: 至2025年6月</p> <p>同意</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灵</p> <p>注册建筑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1101025-S008</p> <p>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5年6月</p> <p>(公章)</p> <p>2024年5月16日</p> |
|        | 施工单位意见 | <p>同意</p> <p>技术负责人(签字): 赵炜</p> <p>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024.04.01</p> <p>(公章)</p> <p>2024年5月16日</p>                                                                                                                     |
|        | 监理单位意见 | <p>同意</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 柳三文</p> <p>(公章)</p> <p>2024年5月16日</p>                                                                                                                                                |
|        | 建设单位意见 | <p>同意</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万强</p> <p>(公章)</p> <p>2024年5月16日</p>                                                                                                                                                  |



##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 单位工程（子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6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7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8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9 规划验收合格证
- 10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
- 11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12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3 住宅质量保证书
- 14 住宅使用说明书
- 15 单位工程（子单位）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7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 备案意见

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3年10月06日

收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受人



\* GD - E1 - 916 / 3 \*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经核查, 位于 惠州 市 惠阳 区 (县级市) 惠州美库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冷链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 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 对照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J2127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以竣工验收备案。



\* GD - E1 - 916 / 4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栏

工程名称：美团大湾区零售科技产业基地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14202403010301

| 关键信息变更记录 |             |                                                                                                       |
|----------|-------------|-------------------------------------------------------------------------------------------------------|
| 序号       | 变更日期        | 变更事项                                                                                                  |
| 1        | 2024年04月17日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许博亚;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1391 变更为 姓名 谢智文;注册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1201117697 |

注：本文书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使用。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4月17日



电子证书

电子表格

电子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1420240301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03-01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天池号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美团大湾区零售科技产业基地                                    |           |         |
| 建设地址      |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新村                                    |           |         |
| 建设规模      | 204650.44平方米                                     | 合同价格      | 51288万元 |
| 工程总承包单位   |                                                  |           |         |
| 勘察单位      |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           |         |
| 设计单位      | 福建海峡建筑设计规划研究院                                    |           |         |
| 施工单位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上海博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牟善红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曾令浓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王清畅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谢智文                                              | 总监理工程师    | 陈光磊     |
| 合同工期      | 2024-03-01 ~ 2025-12-31                          |           |         |
| 状态        | 正常                                               |           |         |
| 备注        | 质量监督注册号:HDZJ20240301002 安全监管注册号:HD AJ20240301002 |           |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4202403010301  
 建设单位： 广州天池号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宝彬  
 工程名称： 美团大湾区零售科技产业基地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茶塘新村

| 建筑工程明细表                                                                                 |                |          |      |       |      |
|-----------------------------------------------------------------------------------------|----------------|----------|------|-------|------|
| 名称                                                                                      |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层数    |      |
|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仓库（自编号：2#）                                                                              | 建筑面积           | 46833.27 | 0.00 | 3.00  | 0.00 |
| 卸货平台（自编号：11#）及汽车坡道（自编号：12#、13#）                                                         | 建筑面积           | 61633.27 | 0.00 | 2.00  | 0.00 |
| 设备房（自编号：8#）                                                                             | 建筑面积           | 418.49   | 0.00 | 1.00  | 0.00 |
| 食堂及宿舍楼（自编号：7#）                                                                          | 建筑面积           | 7379.80  | 0.00 | 10.00 | 0.00 |
| 仓库（自编号：3#）                                                                              | 建筑面积           | 46218.86 | 0.00 | 3.00  | 0.00 |
| 仓库（自编号：4#）                                                                              | 建筑面积           | 19917.55 | 0.00 | 3.00  | 0.00 |
| 设备房（自编号：6#）                                                                             | 建筑面积           | 455.00   | 0.00 | 1.00  | 0.00 |
| 仓库（自编号：1#、10#）及设备房（自编号：5#）                                                              | 建筑面积           | 30336.55 | 0.00 | 3.00  | 0.00 |
| 门卫（自编号：9#）                                                                              | 建筑面积           | 28.80    | 0.00 | 1.00  | 0.00 |
| 备注： 规划手续：4401142024GG0056472穗规划资源地证（2024）300号 用地手续：4401142023YG0012347穗规划资源地证（2023）450号 |                |          |      |       |      |
| 总建筑面积：213221.59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213221.59平方米<br>地下建筑面积：0.00平方米<br>总长度：1153.8000米         |                |          |      |       |      |

2024年03月01日

-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6 专职安全员情况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1394

姓 名：李东涛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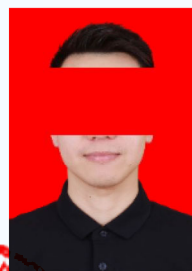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

企 业 名 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6日 至 2028年10月1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8月06日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李东涛

请选择人员类型

请选择开始时间

请选择结束时间

搜索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企业类型 | 人员类型 | 是否锁定 |
|-----------------|-------|--------|------|------|
| <div>暂无数据</div> |       |        |      |      |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东涛

- 基本信息
- 持证信息
- 工程项目
- 不良行为

基本信息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学历 | 在职单位名称        |
| **050819****** | 男  | 本科 |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证书信息

| 注册类别名称 | 注册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签发日期 | 证书到期日期 |
|--------|-----|------|-------------------------------------------------------------------------------------|------|--------|
| 暂无数据   |     |      |  |      |        |

职称证书信息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
| 暂无数据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证书类型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C3（2022）0131394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5-08-06 | 2028-10-16 |

总共：1 条记录

1

10 条/页

岗位证书信息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暂无数据

工程项目

| 项目名称 | 所在地 | 项目分类 | 担任角色 |
|------|-----|------|------|
|------|-----|------|------|



暂无数据

不良行为

| 项目名称 | 处罚文件编号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
|------|--------|------|------|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下称本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中的在岗人员。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劳动关系；
- （11）被本市各级住建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最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倒推3年，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无其他在建项目。无其他在建项目是指：自本《投标申请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省、市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按要求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



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国家、省、市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该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能满足施工报建及到岗要求。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本公司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接受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涉及违法的还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公章）：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章）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签名或盖章）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签字（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17 日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2.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8 行业行贿行为管理情况  
(以招标人评标当日在中国烟草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图为准。)



## 9 不良行为网页查询情况



# 承诺函

## (工程类项目)

致：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

就“投标人不良行为查询”事宜，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法人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倒推3年，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倒推3年，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单位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shop/index>）、“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scjg.gdcic.net>）查询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通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伪造业绩或提供虚假业绩等损害公开招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5.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贵司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倒推3年，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来生效的涉及行贿方面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信息；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建设的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企业不良行为、企业黑名单；烟草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等；

6.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贵司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行贿行为记录、人员不良行为信息、人员黑名单信息、烟草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等，本单位也不是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换马甲”“换壳”之后的单位（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7.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严重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烟草企业供应商管理规定的行为，主要包括：

(1)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2) 中标项目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

(3)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中标的合同；

(4) 履约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产品和服务质量严重偏离



合同约定，验收或考核评价不合格；

(5) 与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捏造曲解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违法滥诉，以达到中标或排除潜在竞争对手目的；

(8) 直接或间接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9) 与其他投标人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放弃中标；

(10)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12)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其他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等串通行为；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14)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5)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8.如经评审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或有关第三方提供线索等渠道发现本单位有违反前述1至5条的情形，评审委员会、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拒绝本单位投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解除与本单位已签订的合同、追究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已签订的合同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分、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等相应惩戒措施），本单位承诺将配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注.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徐杰波受贿二审刑事裁定书

案由 受贿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7) 粤刑终603号

发布日期 2018-01-10

浏览次数 371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 粤刑终603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杰波，男，1965年9月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原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执行董事。户籍地广州市白云区，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因本案于2015年1月1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月3日被监视居住；于2015年1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深圳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管修敬，广东法则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李秀英，广东国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徐杰波犯受贿罪一案，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粤03刑初10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徐杰波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的方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根据原公诉机关的指控，以及原公诉机关提供经过一审庭审出示、质证查证属实并予以确认的被告人任职户籍材料、工程合同、工程费用调差材料、银行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明细、交易凭证、公司登记注册材料、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登记材料、合作协议、飞机租赁合同、高尔夫卡开卡、缴款材料、扣押物品清单、手表发票等书证，证人汪某、卢某、郑某武等人的证言，鉴定意见，徐杰波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认定：2001年至2014年间，被告人徐杰波利用其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便利，在工程承包、工程款结算、飞机租赁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郑某武、朱某赞等赠送款物共计人民币4193960元、港币320万元。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徐杰波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徐杰波对劝返红通人员朱某海平归案起到一定积极推动作用，虽不属于立功，但在量刑时可酌情予以考量；徐杰波认罪态度好，有一定的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人徐杰波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二、已扣缴的涉案赃款人民币1545900元、港币403000元及扣押在案的涉案物品OMEGA手表一支、江诗丹顿手表一支、金条两根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剩余涉案赃款赃物。

上诉人徐杰波上诉提出，其认罪、真诚悔罪，积极配合、协助武汉市公安机关追逃红通人员，积极劝返红通人员朱某海平，对劝退朱某海平归案应认定为重大立功，依法应减轻处罚。

其辩护人提出，徐杰波协助司法机关劝返红通人员朱某海平回国投案，构成立功，并且属于重大立功表现，依法应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14年，上诉人徐杰波利用其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便利，在工程承包、工程款结算、飞机租赁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赠送款物，合计人民币4193960元、港币320万元。具体事实如下：

1、收受汪某（另案处理）人民币20万元、江诗丹顿手表一块。

汪某系广东辰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为了感谢徐杰波在南航飞行综合楼工程款调增一事上的帮助，汪某请徐杰波等在广州花园酒店吃饭，饭后送给徐杰波江诗丹顿手表一块，手表价格为人民币114080元。

2011年，汪某又承包了南航信息中心大楼工程。为得到及感谢徐杰波的关照，2012年下半年，汪某请徐杰波在广州地质山水酒店吃饭，饭后送给徐杰波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13年春节前，汪某又请徐杰波在广州地质山水酒店吃饭，饭后送给徐杰波现金人民币10万元。

2、收受郑某武（另案处理）人民币100万元。

2013年下半年，工程承包商郑某武与徐杰波在广州万达希尔顿酒店见面，郑某武表示想承接白云机场南航出勤楼项目，请徐杰波帮忙。离开时，郑某武把用纸箱装着的现金人民币100万元放到徐杰波车上。徐杰波将100万元现金交由其侄女徐某保管。

3、收受朱某赞（另案处理）人民币198万元及价值人民币30万元的房屋装修费。

朱某赞系广东德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北京擎天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2年，朱某赞承包了南航机场货运站工程。为感谢徐杰波的帮助，2004年左右，朱某赞花费人民币30万元为徐杰波装修了南航碧花园的一套别墅。

2008年，在徐杰波的帮助下，北京擎天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作，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收到人民币300余万元的咨询费。徐杰波跟朱某赞说需要200万元为其女朋友宋某买一套房子。2008年4月26日，朱某赞让其公司员工尹某淋转账人民币48万元至宋某账户，另外又分两次共送给徐杰波现金人民币150万元，用于为宋某购买珠江太阳城广场（裕富）38号之二第A幢25层2502房。

4、收受潘某文（另案处理）港币210万元。

潘某文系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与南航共签约9架飞机租赁业务。2007年底，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中标南航2架飞机后，徐杰波到香港，潘某文向徐杰波香港汇丰银行账户转入港币60万元。2012年8月，徐杰波到香港，潘某文向徐杰波香港汇丰银行账户存入港币100万元。2013年8月，徐杰波到香港，潘某文到徐杰波入住的酒店，送给徐杰波现金港币50万元，徐杰波收下后存入其香港汇丰银行账户。

5、收受王某翀（另案处理）港币40万元。

2006年，时任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的王某翀为了取得南航公司的飞机租赁业务，找到徐杰波并请其在竞标过程中提供帮助。在徐杰波的帮助下，2007年至2008年期间，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取得15架飞机租赁业务。2007年，与南航首次谈成两架飞机租赁业务后，王某翀来到徐杰波办公室，送给徐杰波现金港币20万元。2008年初，徐杰波与王某翀在高尔夫球场打球，王某翀在球场更衣室送给徐杰波现金港币20万元。

6、收受马某东（另案处理）金条两根。

马某东系香港马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朗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飞机租赁业务。2013年至2014年，朗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南航共签约22架飞机租赁业务。2013年初，朗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标后不久，为了感谢徐杰波的帮助，马某东到徐杰波办公室，送给徐杰波一根金条。2014年8月份，马某东请徐杰波在广州天河国会俱乐部喝酒，其间又送给徐杰波一根金条。经鉴定，上述两根金条均为足金金条，价格分别为人民币54780元和人民币53100元。

7、收受黄某明港币70万元。

黄某明系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徐杰波系同乡。黄某明经常让徐杰波帮助介绍认识银行高层，为其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0年揭阳机场投入使用后，黄某明为入股汕头航空公司一事请徐杰波帮助协调。2007年至2011年，黄某明每年春节都请徐杰波吃饭，送钱给徐杰波。其中2007年、2008年、2011年春节三次分别送给徐杰波港币10万元；2009年、2010年春节各送给徐杰波港币20万元。

8、收受陈某（另案处理）人民币20万元及价值人民币15万元的购物卡。

陈某系广东宏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2001年底，白云机场南航基地机务区B综合楼办公楼项目投标前，陈某请徐杰波等吃饭，要求在招投标上帮忙，徐杰波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05年下半年结算初审前，陈某又请徐杰波等吃饭，饭后送给徐杰波现金人民币10万元。

此外，从2002年开始，每年中秋和春节，陈某都送徐杰波购物卡，共计人民币15万元。

9、收受刘某高尔夫球会会员卡一张、OMEGA手表一块。

刘某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特险部负责人。为了参与民航机队保险业务，2007年7月，刘某在广州南湖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为徐杰波办了一张价值人民币13.8万元的高尔夫球会会员卡。2009年，刘某送给徐杰波一块OMEGA手表。经鉴定，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指导案例  
推荐案例





(一) 证明徐杰波收受汪某贿赂事实的证据

- 1、汪某证言：2007年承接了南航公司白云新机场飞行综合楼项目。为调增工程款，2009年底，徐杰波在中央党校学习，经广东证监局局长侯某某介绍，认识了徐杰波，在中央党校附近吃饭的时候送了徐杰波价值5万元的虫草，之后半年多，我顺利拿到600多万的调增款。  
2011年中，在广州花园酒店请徐杰波、卢某吃饭，送了徐杰波一瓶路易十三和一块江诗丹顿男表。  
2011年或2012年年中，大概在中秋节前，请徐杰波在山水酒店吃饭，在酒店房间送了徐杰波10万元人民币。当时我在承建南航公司信息中心大楼项目。  
2012年春节或2013年春节前，我约徐杰波在山水酒店吃饭，用黄色档案袋装着10万元给了徐杰波。因为徐杰波之前说当天他老婆一起来，我就在友谊商场花了6万元买了一条钻石项链，吃饭的时候给了徐杰波。
- 2、卢某证言：2008年，徐杰波为了汪某的飞行楼工程款支付以及调增工程款事宜找过我，把我叫到办公室跟我说的。
- 3、徐杰波供述：2010年底或2011年初，我在中央党校学习，广州证券监督管理局侯某某局长介绍我认识汪某。2011年，汪某约我和卢某在花园酒店吃饭，跟我和卢某说他当时承建南航飞行综合楼的价格太低了，想提高工程款。饭后，她提了两个袋子送到我车上，一个是一块江诗丹顿男表，一个是路易十三洋酒。手表就在被查扣的箱子里。

目录

- 2012年下半年，结算之后，汪某又单独约我在地质山水酒店吃饭，对我表示感谢。走的时候，她送我一个牛皮纸袋，里面有10万元人民币现金。
- 2013年春节前，汪某请我和我妻子还在这个酒店和她吃过一次，这次她也是送我一个牛皮纸袋，里面有10万元人民币现金和一条项链。
- 4、南航公司提供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1）南航飞行综合楼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间2007年8月28日，承包人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南航飞行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间2008年12月，承包人广东建雅室内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3）南航信息中心大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2011年，承包人广州市花都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南航信息中心大楼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5、南航公司提供的关于对广州南航飞行综合楼工程人工费用、主材价格进行调差的请示及5份附件材料、支付飞行综合楼施工总承包调差协议进度款、结算尾款、调差补充协议、基建投资计划、调整计划等。
- 6、公司登记注册资料，（1）广东辰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4日，法定代表人汪某，股东广东天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某璇、汪某，经营范围工程施工等。（2）广东天裕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登记注册资料，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汪某，股东李某璇、汪某，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 7、汪某辨认了其送给徐杰波的江诗丹顿手表照片。
- 8、江诗丹顿手表购买发票，显示时间为2008年7月4日，金额为114080元，销售方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明徐杰波收受郑某武贿赂事实的证据

- 1、郑某武证言：2013年下半年，我想投标南航公司出勤楼项目，找徐杰波帮忙。有一天，我约徐杰波在老机场附近一个酒店喝茶，喝完茶，我送他上车时，拿了一个袋子放到他的车后座上，袋子里是一个纸箱，纸箱里装着100万元人民币现金。一星期后，我跟他说想去投标出勤楼项目，他说帮我想想办法。后来这个项目快要招标时，徐杰波说他没办法帮我中标，而且找当时也没有找到有资质的可以挂靠的公司，所以我就没去投标。我想看徐杰波是南航管基建的领导，以后找还有事要找他帮忙，所以也就没要求他把100万元人民币退回给我。
- 2、徐某证言：2014年年中的一天，我叔徐杰波开车来到我家楼下，给我一包东西让我存好，过了几天，又开车来到我家楼下给了我一包。这两包东西在家里放了一段时间，到了5月份，我就分两次将这100万元存入我中国银行的卡内，第一次是60万，第二次在银行点数时是40万，其中有4厘有些水渍了，我只存了36万，其余4万我就自己留下用了。  
这100万元我直接作了定期和理财，徐杰波没有告诉我用这100万元来炒股票。
- 3、徐杰波供述及亲笔供词：2013年8、9月份，郑某武做完我公司碧花园培训中心的改造装修项目后，约我到白云新城万达希尔顿酒店见面，他想承揽新机场南航出勤楼工程，希望我给予帮助。聊完后，他把车开到我停车的地方，把一个矿泉水纸箱放到我的车尾箱，说是酒，我回家后，打开一看，里面装有现金100万元。这笔钱放在家里一直不踏实，2014年4、5月份时，我找到侄女徐某，分两次将这笔钱在她的住处楼下交给他，让她帮我保管。之后，我又让她用这笔钱加上她自己再出100万元跟着我炒股，目前账户内资金大约有260万元。
- 4、中国银行广州南国花园支行提供的徐某账户交易明细，徐某辨认其中2014年5月13日存现60万元、5月15日存现36万元的款项是她叔叔交给她的一百万现金的存款记录。
- 5、南航机组出勤保障楼施工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5月5日，承包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三) 证明徐杰波收受朱某赞贿赂事实的证据

- 1、朱某赞证言：2004年的时候，因为徐杰波帮我拿南航货站项目，正好他在南航碧花园有一套别墅要装修，我就帮他装修，包括买材料、配备家具等，总共花费了大约30万到40万元。当时让我的一个老乡包工头梁某汉清负责装修的。  
2008年左右，有次一起吃饭，徐杰波说他要买一台广汽丰田车用，我知道那个车大概是二十多万，过了几天，我就给了他25万的现金。  
过节的时候，送徐杰波友谊商店的购物卡，一万一张的，一次送一两张，一共也有10万左右。  
2007年的时候，我在北京成立了北京擎天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时业务不是很成熟，徐杰波介绍了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跟我的擎天公司合作，签了一个咨询服务协议，我公司收了260万元的服务费。协议签订后不久，2008年3、4月份的一天，徐杰波给我打电话，说他女朋友小宋要在富力太阳城小区买一套房子，让我陪他一起去看房。他俩对这套房都很满意，徐杰波当场就向我借200万元，我当时就答应了他。几天后，我便分了三、四次给了徐杰波200万元，其中一次是徐杰波提供账号给我，我让尹某淋从贵州的一个项目中转账50万元左右给了他，其余150万元是我让负责首都T3航站楼项目财务的梁某琪从北京机场项目部拿的现金，梁某琪把这150万元拿给我后，我分两次当面给徐杰波的，每次70、80万元左右。我开始认为是徐杰波照顾我们公司的业务，但现在想徐杰波应该是通过我们公司收取国银金融租赁公司的好处费。
- 2、卢某证言：2002年朱某赞挂靠中建二局，承接南航货运站项目。徐杰波约我和其、王某全、朱某赞一起吃饭，要求我多帮助朱某赞的南航货运站项目。我就跟帮助陈某一样，没有吃拿卡要，没有拖欠款项。
- 3、李某波证言：李某波系擎天公司的总经理。2008年，朱某赞通过朋友介绍，擎天公司和王某翀的深金租合作，擎天公司提供飞机租赁的咨询类服务，费用约200多万元人民币，咨询合同是和一家名为“AIRLOGINC”的公司签订的，但合同签订后擎天公司一直没有做咨询等实质性的工作。
- 4、梁某琪证言：梁某琪系德展公司员工。2008年1到4月，从公司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项目部的专用账户上提取了约150万元现金给朱某赞。
- 5、尹某淋证言：尹某淋系德展公司员工。2008年3、4月份，我在贵州黔东南州晴隆县出差。按照朱某赞指示，用自己的名义在当地农行开了个银行账户，收了50万元人民币的退款。回到广州后，朱某赞给我一个账号，交代我把账户里剩余的40多万转过去。
- 6、程某证言：程某系中建二局工作人员。2002年4月份，朱某赞的广州德至公司与我们中建二局在承建南航货运站项目上合作过，朱某赞的公司当时挂靠在中建二局。
- 7、梁某汉清证言：梁某汉清系为徐杰波装修房屋的工程队负责人。2005年清明到中秋受朱某赞雇用，装修南航碧花园B区的一栋别墅，朱某赞说这是南航副总徐总的房子，包工不包料，给了我11万左右的工钱。
- 8、杜某证言：杜某是中建二局工作人员。2002年上半年，朱某赞的广州德至公司与我们中建二局在承建南航货运站项目上合作过，朱某赞的公司当时挂靠在中建二局。
- 9、徐杰波供述及亲笔供词：我和朱某赞90年代就认识了。2001年他投标机场中心货站工程找到我，让我跟卢某打招呼，我找到卢某，让他帮一下朱某赞。
- 2004年，我在花都装修过一套别墅（碧花园B区076号房），360多平米，是朱某赞帮我装修的，部分电器、大部分家具是朱某赞买的，材料费、人工费、家具费、电器费朱某赞大概花了40至50万。这是因为在南航中心货站招标投标项目上，我给卢某打过招呼，为朱某赞帮过忙。
- 2008年，国银金融租赁公司找到我公司谈售后回租业务，在此期间，北京擎天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老板朱某赞找到我，说他的公司刚起步，没有什么业务，想让我介绍国银金融租赁公司这一单业务。我利用与国银租赁公司合作的这次机会，跟该公司的王某翀总经理、吴某样副总经理引荐了朱某赞的擎天公司。后来，擎天公司跟国银公司谈成了这笔业务，朱某赞赚了一笔费用，要感谢我，那时我正好想为我的女朋友宋某在珠江新城的太阳城广场小区买一套房子，就跟朱某赞说，需要200多万。一次，朱某赞叫我给他宋某的账号，转了48万；后来两次给的现金，第一次是80万元，第二次是70万元。这套房子现在在宋某名下。房价是200万到210万。
- 2008年5月14日还有一笔19.9万的现金是朱某赞第二次给的70万元的一部分。
- 10、相关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包括：（1）北京擎天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为朱某赞，成立于2007年12月7日。（2）广东金广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为朱某赞，成立于2009年7月27日。（3）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法定代表人为朱某赞，成立于2002年8月20日。（4）贵州金山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法定代表人为朱某赞，成立于2008年6月23日。（5）广东德展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法定代表人为朱某赞，成立于2001年5月11日，2011年9月14日由广州德至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 11、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乙方宋某，乙方购买珠江太阳城广场（裕富）38号之第二A幢25层2502房，建筑面积122.48平米，房价2074248元，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签订时间为2008年5月19日。
- 12、宋某所购房产收款明细、发票，证实宋某2008年4月18日交定金3万元，2008年5月1日转账付款444248元、现金支付40万元人民币，5月12日转账付款60万元，5月19日转账付款60万元，2008年5月19日将房款交清。
- 13、房地产登记材料，房产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38号之二2502房，原产权人宋某，现产权人为周某、越某。
- 14、宋某农行账户开户资料及明细，2008年4月26日转入48万元人民币，2008年5月12日、5月14日现存三笔（40+19.9+45）共计1049000元人民币。
- 15、尹某淋转账48万元至宋某农行账户的凭证。
- 16、梁某琪现金取款凭证。



17、擎天公司与AIRLOGINC公司合作协议，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擎天公司共支付3175488.13元人民币。

18、南航公司提供的南航基地货运站主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主合同签订时间2002年4月29日，施工单位中建二局。

（四）证明徐杰波收受潘某文贿赂事实的证据

1、潘某文证言：2007年左右，我通过我在中国飞机租赁公司的股东许某劲介绍了徐杰波，我们公司想打开南航飞机租赁这块业务，徐杰波就是个关键人物。一次我们三人在北京一起吃饭，聊起一致港股（00735），徐杰波提出他想买港股，许某劲就提出让我在香港的富泰证券帮徐杰波开户，我也顺势提出帮他买，徐杰波就说让我帮他买100万股这只股票。事后，我就交代下属去办理。2007年底，徐杰波到香港，问我这只股票赚了多少钱，我了解到赚了六七十万港币，就让证券公司的员工把盈利款转给徐杰波。

2012年的时候，我去广州拜访徐杰波，徐杰波大骂许某劲让他炒股亏了好几百万，我一听很害怕，就跟他说补偿给他100万，徐杰波听后很高兴，给了一个香港账户，我就让同事存了100万港币到这个账户。

2012年的时候，徐杰波到香港找我，聊天的时候，徐杰波让我拿50万给他，第二天我就取了50万港币现金给了徐杰波。

2、徐杰波供述及亲笔供词：潘某文给我送过3次钱。2007年到2008年间，我公司正在招投标飞机的售后回租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总部设在香港的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想参加投标，但错过了第一轮，该公司老板潘某文找到我表达了想参与投标的意愿，我同意了。我们就把第一轮的招标重新做一遍，让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参与，结果该公司中标了其中2架飞机。

签订协议后，潘某文找到我说，他集团下面有一个证券公司，可以买卖香港股票，希望我在他们那里开户，我说给他钱去投资，他说不用给钱，他先做，看情况是否满意再做决定。大概半年左右，也就是2007年底，我去香港，潘某文带我去他的证券公司看了一下，在他办公室，打了一个单子给我，说帮我投资了100万港币，收益大概有80万港币，让我给他个账户把收益给我，我就把我汇丰银行的卡号告诉他。回到大陆一看，那一天分多笔打入80万港币。

我们与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从2007年一直延续到2012年，我记得一共有9架飞机。大概2012年8月左右，我去香港出差，潘某文找到我说要一个账户给我存一点钱，我就给了他香港汇丰银行的账号，后来我查账户内共存入100万港币。

2013年8月份，我去香港出差，潘某文到我住的酒店看我，送给我一个牛皮纸信封，里面有现金50万元港币。第二天我到汇丰银行柜台存入我的账户。

香港汇丰银行账户大概2001年开户，主要用于买卖港股。这个账户里现在大约有港币400万元左右。这个账户里的钱我自己存进去100多万，其他都是潘某文给我的钱。2012年8月9日，分5笔，每笔10万港币，共计50万港币。2012年8月10日，分3笔，共计50万港币。2013年8月27日，存入50万港币。这些钱都是潘某文给我的。

3、徐杰波在香港汇丰银行的开户资料及交易明细，由其本人签名确认，证实2012年8月、2013年8月潘某文两次给徐杰波账户存入共计150万元的事实。

4、南航公司提供的南航与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合作的九架飞机租赁合同及协议，证实双方之间共有9架飞机租赁业务。（行业做法，单机单船，为避免风险）

5、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包括：（1）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3日，系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先后为潘某文、刘某亨。（2）中飞大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登记信息资料，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刘某亨，由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3）中飞永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登记信息资料，成立于2012年2月3日，法定代表人刘某亨，由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4）中飞甘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登记信息资料，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法定代表人刘某亨，由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5）中飞兴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登记信息资料，成立于2013年12月4日，法定代表人刘某亨，由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6）中飞建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登记信息资料，成立于2011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刘某亨，由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7）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登记资料，成立于2006年4月12日。（8）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登记资料，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潘某文在2015年6月18日前为公司董事，之后刘某亨为董事。

（五）证明徐杰波收受王某骅贿赂事实的证据

1、王某骅证言：2007年初，我得知南航公司有一批飞机准备进行售后回租，也就是经营性租赁，并且会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选择租赁公司，我公司就积极参与投标工作。为了中标我也带队专程去拜访徐杰波，并经其引荐拜访了南航总经理刘某明，期望得到南航支持。经过三四轮招标，我公司做成了两架A330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

2007年底，我来到徐杰波办公室，当时我和吴某样一起去的，他在外屋等着，我到内屋给了徐杰波一个内装港币现金20万元的大信封，是我们公司的大信封。

2008年初，我和徐杰波在花都九龙湖高尔夫球场打球（我俩一般在九龙湖或佛山南国桃园球场），打完球后送给徐杰波现金20万元，也是用信封装着的。这些钱是以公司发员工奖金的名义从公司取出，具体由公司航空部的吴某样经办的。两次提钱的时候，我都明确告诉这些钱是用来送徐杰波的。

后来我们又陆续和南航谈成了13架空客飞机、20架E190飞机的租赁业务。

2、徐杰波供述及亲笔供词：我公司与国银租赁谈完2架飞机租赁业务之后，大约在2007年底，该公司的总裁王某骅为了感谢我的帮忙，到我的办公室借用深金租公司的信封包着的港币20万元送给我。2008年上半年，他约我到佛山南国桃园高尔夫球场（或九龙湖球场）打球，打完球后也是在该场更衣室将用他们公司信封包着的港币20万元送给我。这两次每次都是用 一个中号的深金租的牛皮纸信封装的，都是1000元面额的港币。这些钱我陆续拿到香港存到我汇丰银行的账号里。

3、深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成立于1984年12月25日，2008年5月22日变更为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南航公司提供的南航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飞机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招投标流程记录，共计35架飞机（15架空客、20架E190），证实双方自2007年至2011年合作飞机租赁业务。

（六）证明徐杰波收受马某东贿赂事实的证据

1、马某东证言：2011年左右，我认识了天津朗业董事长程某刚，程某刚想把业务做进南航，知道我在南航有认识的熟人，希望跟我一起合作做南航的飞机租赁业务。我跟程某刚协商好，由我挂名天津朗业董事长，而且我和程某刚在香港成立了朗业香港租赁有限公司，我和他都是股东，再没有其他股东，我持股60%，他持股40%。

2013年至2014年，天津朗业在徐杰波的帮助下做成了两单南航公司的飞机融资租赁业务，标的额约数十架飞机。

2012年底2013年初，中标后不久，为了感谢徐杰波的帮助，我到徐杰波的办公室送了他一根金条，是我在香港周大福金店买的，花了港币4万多元。金条是用周大福金店专用布袋装好的。

2014年8月份，我请他在广州天河国会俱乐部喝酒，我又送了徐杰波一根金条，这条和第一根一样，也是我在香港周大福花4万多港币买的。

2、徐杰波供述及亲笔供词：马某东是香港马氏集团的老板，2010年左右，南航副总王某全介绍马某东来找我，他说他注册了一个朗业租赁，想参与南航飞机的租赁业务。马某东的天津朗业2012年、2013年2次参与了南航租赁投标，都有中标。

2012年底2013年春节前后，马某东来到我办公室，感谢我给他们公司机会，照顾其业务，走的时候塞给我一个丝绸袋子，里面放了一根周大福金条，就是被扣押的其中一条。

2014年夏天，马某东请我到国会俱乐部喝酒，他说他跟天津朗业不合作了，又成立了一家中国航空资本有限公司，想用这家公司跟南航和中信集团合资成立一家发动机租赁公司。走的时候，他往我口袋里塞了一个丝绸的袋子，里面装有一根金条，就是被扣押的其中一条。

这两根金条我都放回家里的箱子里，这次被扣了。

3、南航公司提供的南航与朗业空乙（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朗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朗业波戊（天津）租赁有限公司、朗业波乙（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的飞机租赁合同、协议，证实双方之间共有22架飞机进行租赁。（行业做法，单机单船，为避免风险）

4、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足金金条（187.1659克）2013年12月26日鉴定价格为54780元人民币；足金金条（187.1670克）2014年12月1日鉴定价格为53100元人民币。

5、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包括：（1）朗业空乙（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3日，系有限责任公司，由朗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王某蒙。（2）朗业波乙（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3日，系有限责任公司，由朗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王某蒙。（3）朗业波戊（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系有限责任公司，由朗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王某蒙。（4）朗业(天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料，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0日，系有限责任公司，由朗业(香港)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董事长为程某刚，法定代表人先后为毛某、魏某。（5）马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登记资料，成立于1996年11月14日，2006年4月10日由泰实中国基建有限公司改为现名。马某东、张某为董事，股东为马某东、张某、马克。

6、飞机租赁业务代理合同，朗业（香港）有限公司（程某刚）与马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某东）于2009年11月2日签订，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外开展飞机租赁等方面的业务合作。

（七）证明徐杰波收受黄某明贿赂事实的证据

1、黄某明证言：我请徐杰波帮我介绍过银行高层认识，解决我公司资金方面的需求。此外，揭阳市还想让我的公司入股汕头航空，请徐杰波帮助协调等等。从2007年开始到2011年，每年春节我都请徐杰波吃饭，送他红包。07、08年都是每次10万元港币，09、10年我的企业发展好，每次送20万元港币，2011年给了10万港币。此外还给他过玉手镯、玉佩。

2、徐杰波供述及亲笔供词：2007年到2011年，黄某明每年春节之前都会找机会约我吃饭，每次吃完饭都会给个红包，5年总共有5次，加起来有70万港币。2007、2008、2011年时10万港币。2009、2010是20万港币。钱都是用创鸿集团的信封装的，都是1000元面额的。还有一些手镯、吊坠等玉器。这些钱我一部分存到汇丰银行的账户，一部分放在家里的箱子里。玉器和港币都在被查扣的箱子里。黄某明经常会在时间比较紧的时候找我帮忙订机票，也经常让我帮他约一些省里银行高层吃饭，在房地产生意上得到银行支持。2010年揭阳机场投入使用后，市里希望黄某明入股汕头航空公司，并改名揭阳航空，南航是汕头航空公司的大股东，黄某明和郑某标都找我帮忙协调这个事情。

3、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登记注册资料。

（八）证明徐杰波收受陈某贿赂事实的证据

1、陈某证言：2001年投标前，我为了承接南航北区综合楼项目，请徐杰波帮我约卢某出来吃饭，饭后走的时候，我分别每人送了个礼品袋，里面都装着10万元人民币和茶叶。

2005年下半年结算初审前，我又约徐杰波、卢某出来吃饭，饭后送给徐杰波人民币10万元，送给卢某20万元。

此外，从1992年到2005年，过年过节时，我都要给徐杰波红包，总计人民币15万元。

2、卢某证言：陈某锋承建了新机场北区综合楼。2001年投标之前，徐杰波约我一起吃饭时，徐杰波说陈某是其朋友希望我帮助他。在开标过程中我作为评委没有为难陈某，中标后第一时间通知徐杰波和陈某。此外，在工程结算等方面我也帮助过他，没有吃拿卡要，没有拖欠款项。

3、徐杰波供述及亲笔供词：1998年，陈某锋承建了南航飞行小区职工宿舍楼。2003年、2004年左右，新机场南航南区综合楼的装修是他和陈某化合作的。后来他就主要做房地产生意了。

2001年底，陈某约我和卢某在广州南海渔村吃饭，席间说他的宏大公司想投标新机场北区综合楼，希望我们帮忙。我和卢某说尽可能支持。饭后，陈某将用报纸包的一个礼品袋送到我车上，里面是10万元人民币。

2002年底，工程结算前，陈某又约我和卢某吃饭，饭后又给我10万元人民币。扣押的款里有一捆整整齐齐的10万元人民币，就应该是陈某其中一次给的。

我和陈某经常一起打球，从2002年开始，每年中秋和春节，他都送我1万或2万的购物卡，到现在大约有15万左右。前期的卡都已经用了，2012、2013的都没有用，被查扣了。

2014年11月份，中央巡视组进驻南航之前，我感到我和我爱人香港的两个账户资料和部分人民币、港币现金、首饰、玉器放在家里的箱子里不安心，怕出事，就将这个箱子和一个旅行袋（里面放了陆某400万的借条、3块手表）放到陈某的办公室。

4、白云机场南航基地机务区北综合办公楼建设工程合同及中标、结算材料，合同签订时间2002年3月22日，施工单位广东省宏大建筑企业公司。

5、广东宏大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登记资料，成立于1987年1月22日，原名广东省宏大建筑企业公司，2002年1月改现名，原法定代表人陈某。

（九）证明徐杰波收受平安财产保险广东分公司刘某贿赂事实的证据

1、刘某证言：找徐杰波帮忙承包南航的机队保险业务。2007年底，广东分公司总经理肖某艳叫我去给徐杰波办一个南湖高尔夫球会的会员卡，我办好后交给了徐杰波，这个卡价值13.8万元人民币。

2009年，我还送给徐杰波一块欧米茄女表，是我托朋友在香港买的，价值4万元港币。

刘某辨认了一块手表的照片，是她送给徐杰波的。

2、徐杰波供述及亲笔供词：平安保险最开始跟我打交道的是大客户部经理刘某。平保想参与南航的机队保险，我介绍了民航总局的财务司长给他们认识，他们2009年进入民航的机队保险领域，占了5%的份额。

大约在07、08年的时候，刘某给我送过欧米茄男女表各一只，被查扣了。

2007年左右，平保的肖某艳告诉我南湖高尔夫球场老会员可以配售新会员，价格较便宜，问我是否需要，我说好，肖某艳就叫刘某拿我的身份证去办理，刘某办好后连发票给我，是13万8千元人民币，我说要给钱，她说不用了，她们会处理的。

3、广州南湖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出具的徐杰波2007年7月6日南湖高尔夫开卡资料及开卡缴款会计资料，刘某辨认开卡资料中客户资料由其填写，该公司2007年8月10日收费13.8万元人民币。

4、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OMEGA手表2010年7月1日鉴定价格为4000元人民币。

5、南航公司财务部出具的关于南航飞机保险的情况说明，证实自2009年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承保中国民航机队航空保单，并附2011年至2012年度保单，证明自2009年12月1日起平安保险才正式进入中国民航机队航空保险业务，占5%的份额。

6、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登记资料。

（十）其他证据

1、立案决定书。

2、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侦查机关依法搜查了徐杰波的住所、办公场所、寄存他人处的包裹等，依法扣押了人民币10.25万元、港币1万元、OMEGA手表两块、江诗丹顿手表一块、金条、金首饰、翡翠、玉石首饰、购物卡、汇丰银行空白支票、密码单等。

3、公安机关提供的徐杰波户籍资料。

4、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南航公司提供的徐杰波任职文件，2001年4月17日任财务总监；2002年4月26日任总会计师；2003年7月31日任南航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方某证言：方某系陈某的司机，证实检察机关在其公司206房搜到一个密码箱，内含现金、金条、玉器等；在其家中搜到一个带密码的手提包，这个手提包是徐杰波的。上述包、箱均为案发前其老板陈某给他保管的。

方某对放在206房的包、纸箱、打开后里面的密码箱、密码箱里的现金、金条、首饰、手表、玉器等物品以及放在家里的另外一个密码包进行了指认。

6、陈某证言：案发前徐杰波交给其一个包，托其保管，后交由检察机关扣押。

7、徐杰波对其放在陈某办公室的密码箱、密码箱里的现金、金条、首饰、手表、玉器等物品的照片进行了辨认；对其放在陈某办公室的密码包、密码包里的三块手表进行了辨认，并说明各物品来源情况。

8、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该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9、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25日，系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司某。

10、情况说明，侦查机关从依法扣押的手表包装盒内发现手表发票；相关香港银行账户资料系侦查机关商请香港廉政公署协助查询获得；收缴的赃款中，徐杰波侄女徐某退赃100万元人民币，其余款项系抓捕行贿人陈某时在其办公室搜出，系徐杰波案发前存放于此。

11、情况说明，徐杰波所涉嫌的部分犯罪事实，侦查机关在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就已掌握，不存在“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在此范围外犯罪事实交代同种罪行的”情形。徐杰波到案后，亦如实交代了侦查机关未掌握的部分涉嫌受贿犯罪事实。

12、情况说明，徐杰波到案后，向侦查机关提供了其他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一些情况，但并无具体的犯罪事实线索。

13、《关于贵院在审被告人配合我局成功劝返境外逃犯的函》，武汉市公安局认为徐杰波对劝返朱某海平归案起到一定积极推动作用，建议酌情予以考虑。

关于上诉人徐杰波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提出徐杰波协助司法机关劝返红通人员有重大立功表现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武汉市公安局出具相关材料，提出徐杰波对劝返朱某海平归案起到一定积极推动作用，建议酌情予以考虑。一审法院意见认为，徐杰波该行为不属于立功的范畴，但其对劝返红通人员朱某海平归案起到一定积极推动作用，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量。本院认为，根据处理立功问题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徐杰波该行为不构成有立功表现，一审法院该评判意见正确，上诉人徐杰波上诉及其辩护人提出徐杰波协助司法机关劝返红通人员有重大立功表现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徐杰波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徐杰波认罪态度好，有一定的悔罪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徐杰波上诉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傅曜天

审判员 吴铁城

审判员 邓敏波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书记员 蓝世荣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直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王译伟受贿二审刑事裁定书

案由 受贿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3-30

案号 (2016) 粤刑终1714号  
浏览次数 78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 粤刑终1714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译伟，曾用名王凤湘、王琼毅，女，1964年1月12日出生于湖南省嘉禾县，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户籍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住广州市，因涉嫌犯受贿罪于2014年11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8日被逮捕。

辩护人张万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译伟犯受贿罪一案，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5)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译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2年间，被告人王译伟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陈某1（另案处理）商议，由其出面充当中间人与陈某1合作，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兼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李俊夫利用职务便利，帮助陈某1中标保障房工程，陈某1中标后不参与施工，而是将中标的工程直接予以转卖，所得收益与被告人王译伟五五分成。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间，按上述约定，李俊夫利用职务便利帮助陈某1挂靠的公司中标“鹤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萝岗中心城区（二期）、石丰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石丰路”项目和“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六）”项目。之后，陈某1将中标的上述三个工程予以转卖，共获取“卖标费”人民币3200多万元，并分三次将1000万元赠送给被告人王译伟。被告人王译伟收到陈某1赠送的款项后，经与李俊夫夫妇商议，王译伟将其中的部分贿赂款用于购买汇景新城东区的两套房产，一套自用，一套拟过户至李俊夫儿子名下。案发后，被告人王译伟主动向办案机关投案，并退缴赃款人民币974万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书证、证人证言、同案人的供述和被告人王译伟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王译伟伙同国家工作人员并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取他人贿赂，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王译伟主动向办案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依法构成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王译伟主动退缴赃款人民币974万元，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九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刑事判决：

一、被告人王译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追缴被告人王译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诉人王译伟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均以侦查阶段的笔录为依据，而上诉人和李俊夫、陈某1在侦查阶段均难以真实表达事实，一审认定依据并非事实。2、上诉人不构成受贿罪，应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3、一审判决认定数额有误。第二笔是300万元，第三笔是150万元，陈某1只给付了刘某1并未实际给付王译伟。4、上诉人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社会危害性小，没有受贿行为，是初犯、偶犯，并积极退赃，有认罪悔罪表现，且对上诉人判处刑罚过重。请求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王译伟系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局长兼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李俊夫（另案处理）妻子的姐姐。2012年间，上诉人王译伟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公司）项目经理陈某1商定，由王译伟为中间人与陈某1合作，由李俊夫利用职务便利，帮助陈某1中标广州市保障房工程，陈某1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直接予以转卖，转卖后所得收益与上诉人王译伟五、五分成。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间，按照上述约定，李俊夫帮助陈某1挂靠的公司中标了“鹤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萝岗中心城区（二期）、石丰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石丰路”项目和“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六）”项目。陈某1中标上述三个工程项目后即予以转卖，共获取收益人民币3200余万元。之后，陈某1先后三次将300万元、550万元和150万元共1000万元送给上诉人王译伟。上诉人王译伟收到陈某1赠送的款项后，经与李俊夫夫妇商议，将其部分贿赂款购买了广州市天河区汇景新城东区的两套房产，一套自用，一套拟过户至李俊夫儿子名下。

案发后，上诉人王译伟主动向办案机关投案，并退缴赃款人民币974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书证

1. 侦查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强制措施材料、破案报告等，证明上诉人王译伟在亲友劝说下主动投案，并退缴赃款人民币974万元。

2. 上诉人王译伟的身份证、广东省居住证、（流动）人员信息查询、户籍资料，证明上诉人王译伟的基本身份情况。

3. 同案人李俊夫的身份材料、人事部门任免文件、干部任免审批表、公务员登记表等，证明同案人李俊夫的基本身份情况和任职情况。其中，李俊夫于2010年8月24日被任命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局长、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10日起兼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主任；2012年2月28日起兼任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14年2月17日免去该职务。

4.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提供的相关工程合同，包括中标通知书、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合同审批表、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等，证明：（1）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间，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招标的“鹤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总价19591万余元。（2）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间，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招标的“萝岗中心城区（二期）、石丰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石丰路”项目，合同总价11349万余元。（3）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间，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招标的“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项目，合同总价22851万余元。

上诉人王译伟、同案人李俊夫和陈某1对上述工程合同进行了签认。

5. 广州市侨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购房合同等，证明上诉人王译伟于2013年1月17日购买汇景新城东区E1A21201房（总价7831225元）和汇景新城东区E1A32002房（总价6975055元），分多次支付定金和房款共计655万元。其中，1201房的认购书中，认购方为“王译伟（暂定）”；2002房的认购书中，认购方为“王译伟”。

上诉人王译伟、同案人李俊夫对上述购房合同等资料进行了签认。

6. 办案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暂扣财物收据，证明上诉人王译伟主动配合退缴赃款人民币974万元。

（二）证人证言

1. 证人陈某1的证言：我在达安公司任项目经理，实际上就是挂靠在达安公司名下做业务，项目部自负盈亏。我跟李俊夫的姐姐王译伟是老乡，且是发小。我跟李俊夫的家人来往较多，尤其与王庆湘的二姐王译伟来往很多，我认识到王译伟是李俊夫家族中比较厉害的人物，对李俊夫夫妻有比较人的建议权。因我想参与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的工程项目建设就联系王庆湘，王庆湘每次都带王译伟和我见面谈事，王庆湘好几次说以后有什么事情包括想参与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及其下属单位的工程投标事项，就直接找王译伟，不要直接找李俊夫或王庆湘本人，这样做事安全点，也是为了避嫌。此后，我有事就直接找王译伟，并意识到王译伟就是李俊夫夫妇对外关系的代言。12年上半年，经过几次沟通，王译伟向我提出三个合作条件：一是双方合作项目收益五五分成；二是双方均不投入资金，一次性拿走收益，不具体参与进场施工；三是尽量避免直接出面洽谈工程项目业务。我同意了王译伟提出的要求。后来，通过王译伟的帮助，我拿到了住房保障办的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王译伟也曾明确告诉过我，我在李俊夫面前帮我说话。我找有关工程公司承接这三个工程项目都是通过王译伟向李俊夫递交资料和协商解决的。相关工程项目进入招投标环节前，王译伟就会透露可以给我做，我就根据标段的具体情况，通过罗某筛选合适的建筑公司来中标，然后把建筑公司的名称报给王译伟，王译伟再把我报上的建筑公司的名称报给李俊夫指示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前期处处长徐某等人落实。有时候王译伟也会自己去找徐某等人协调。之后，徐某等人就会跟我说所报建筑公司实力不错，欢迎积极参与。实际上就是说李俊夫已经同意我所报的建筑公司中标，让我去运作确保中标。我收到上层的肯定消息后，就找罗某等人去运作市场，包括联系包工头谈利润点数，处理具体的围标、串标等。招投标结果出来后，包工头就会按约定给钱给我，我再按约定将其中的一半钱给王译伟。“鹤岗”和“石丰”两个标段实际收益2000多





王译伟报获利1600万元，“萝岗”标段实际获益约800万元，给王译伟报获利400万元。通过承接这几个工程，我先后3次给了王译伟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好处费。第一次是在2013年1月左右，我用一部一次性手机打通王译伟的常用号码，告诉她有事找她，她挂断电话后，用她平时不用的一个号码再打回来，我告诉她第一批次钱已经到位，然后她在电话里报给我一个电话号码，让我联系这个姓吴的并把钱他。当天我联系姓吴并约好在体育东路金利来大厦后门见面，我把准备好的300万元现金人民币给了王译伟指定的吴姓朋友。第二次在2013年4月清明节前，我打电话跟王译伟说会有一批东西到，王译伟要我把东西带到郴州交接。我在收到罗某给我的萝岗六标买标费后，用2个纸箱装了550万元开车回到郴州。清明节的一天，王译伟电话约我在进嘉禾县城的大转盘处见面，第二天我自己开车到指定位置，把装有550万元现金的2个纸箱搬到王译伟乘坐的车尾箱。交接完后，就各自开车离开了。第三次是2014年1月，也是用同样的方式联系王译伟，王译伟让我到天河体育中心主场馆西侧的停车场见面，把钱交给一个姓刘的。然后，我开车到天河体育中心主场馆西侧的停车场，发现姓刘的人是我认识的刘某1，我将一个旅行袋装的150万元现金交给了刘某1，然后开车离开了。我和李俊夫在汶川期间，没有发生多少经济往来，但是跟他的交情还不错。为了避嫌，我没有直接与李俊夫夫妻接触，没有直接跟李俊夫对话。我送1000万元现金给王译伟，归根结底是送给李俊夫和干译伟的好处费。

萝岗中心城区（二期）石丰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由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我亲自找了参与投标的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卢某1，向卢某1说明这个工程定了由我做，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后，按照工程金额12%收取费用，该标段完工前应给我“买标费”1200万元，项目完工后给我的总数应该是1300万元。最终该标段我实际收了1160万元，还有约140万元没有付清。卢某介绍蔡某作为石丰标段的包工头。蔡某分7、8次把谈好的1160万元现金给我。

鸦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由广州市协安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我让罗某找包工头挂靠来做工程。开始罗某推荐了王某，我和罗某向王某拿了诚意金300万元。不久，罗某又说王某不想做了，广州市协安建设有限公司推荐了陈某3做，我要罗某具体跟陈某3谈合作方式，后来罗某说与陈某3口头确定按中标价的15%支付买标费，并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段时间内给钱。后罗某提出陈某3那边会先给1100万元买标费，由于王某之前交的300万元诚意金还没有退还，罗某提出从这1100万元还给王某300万元，我同意了并将深圳一个陈姓朋友的电话告诉了罗某，让罗某通知陈某3拿钱给陈姓朋友，我再开车去深圳把800万元拿了回来。收到这800万元后，又按罗某的要求给他这两个标操作的围标费用400万元。因为双方对于实际工程量有争议，罗某居中协调几次不成功，最后只好由我跟陈某3的儿子（好像叫陈某2）亲自商谈确定实际工程量，几次商量后确定，鸦岗标段中标价1.9亿元，实际可能发生的工程金额1.1亿元左右，按照15%的比例收取费用，总共买标费用暂定1650万元，扣除已收到的1100万元，还有550万元。后陈某2开车到我位于珠江新城的小区门口交给我550万元人民币现金。所以，鸦岗这个标按照15%的点数，我实际收到陈某3的买标费用1350万元，扣除给罗某的400万元围标费用，实际获利1250万元。

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六中标金额为2.28亿元，由**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2013年初，萝岗保障房上盖项目拟推出，其中第六标段潜在投标人李某找到我。李某当时已经通过李俊夫拿下了这个工程项目，但是因为他对广州工程市场运作不熟悉，同时他知道我跟李俊夫的关系也不错，就让我推荐队伍，并同意超出1.5亿的中标节点收益归我。我就找罗某帮李某运作项目，实际上就是帮李某找人接手这个工程，但是整个过程没有安排罗某跟李某见面。罗某说我说挂靠单位准备选择**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分管的副总经理饶某也同意。在接手老板这方面，罗某说能不能把条件放宽到8个点左右，我将情况告诉了李某和王译伟，他们俩都同意。没过多久，罗某打电话跟我说已经找到老板接手，他说经过磋商，商定以整数2000万元的价格来做，我同意了，同时我也告诉了李某和王译伟。虽然这个工程一开始是李某找我，但我想过通过这个工程赚钱也绕不开王译伟，必须要通过王译伟帮助，也就仍按照和王译伟约定的五五分成来操作。收到钱后我先给了李某300万元。2013年4月的一天，收到罗某1000多万元，扣除给罗某200万元陪标费，剩下的钱全部拿回家，将需要给李某的680万元清点出来用几个纸箱装着，连夜送给了李某。没过几天又收到了罗某送来的余款。

2. 证人罗某的证言：我与陈某1是大学同学。陈某1找我让我帮他操作保障房石丰基坑标段的工程标的，我按照陈某1的要求找了几个老板，但是陈某1都不满意，于是他自己去找，我只是帮陈某1操作了石丰基坑标段的市場，帮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了标。

2012年的一天，陈某1说他有办法搞到鸦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想把这个工程标的转卖出去，条件是收取工程标的15%的中介费，当时我向他推荐了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单位，陈某1同意了，还让我帮他联系有兴趣承接项目的老板。我先找到王某，王某支付了300万元诚意金，后来王某又不想做，我又找到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刘某，刘某同意，并说找到有意向的老板后再答复。过了几天，刘某答复说陈某3愿意承接这个工程。经与陈某3的儿子商谈，陈某1也同意将这个工程交由陈某3来负责。经过洽谈后，最后定下由陈某3挂靠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由我负责操作围标的事情，通过运作让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我还和陈某3商定，中标后先支付1100万元的买标费用。2012年底，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中了鸦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标的。中标后，陈某1给我一个朋友的联系方式，并跟我说让陈某3跟他这位朋友联系，把钱给他这位朋友。后来我让陈某3先将300万元交给陈某1的那位朋友。过了几天，我再联系陈某3给我300万元，我把这300万元还给了王某。陈某1收钱后，其打电话给陈某1，提出鸦岗第一期标和石丰标是同时开标，围标的，其他标围标费用给我，后来陈某1给我400万元人民币现金作为两个标的围标费，扣除实际花费，这两个标的围标费用还剩余20万元，我自己拿了。2013年春节之后，陈某1让我找陈某3收取剩余的买标款，但因为他们之间有工程量争议，我把陈某3的联系方式给了陈某1，由陈某1跟陈某3自行沟通。

2013年年初，陈某1因为萝岗保障房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事情找我，说他有把握搞到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的项目，工程总价为2.28亿元，让我帮他物色公司和老板承包这个项目，条件是收取8%工程标的总价的中介费。后来我找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饶某，饶某同意了，由饶某去找承包的老板，同时我也按照之前操作围标的模式帮**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投中了这个标段的标。在中标之前陈某1提出要先收300万元诚意金，饶某在办公室给了我两个布质旅行袋装的300万元，我将这300万元给了陈某1。投标结束后，经电话联系，我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大楼，收到买标费1000多万元，饶某将用旅行袋装的约100万元围标费也给了我。我拿钱后打电话给陈某1，陈某1来到我家楼下地下停车场，把这几个装着1000多万元的纸皮箱拿走了。

3. 证人蔡某的证言：萝岗中心城区（二期）、石丰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简称：石丰项目）是由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作为招标人（甲方），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2012年11月作为承包方中的标。2012年12月的一天，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卢某主动找我，说陈某1手上有石丰项目可以操作给我做，但是陈某1要从中收取介绍费1300万，大概是合同标的金额的12%，我说可以找人做，赚取介绍费平分。这一次见面后知道石丰项目2012年11月就由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了标，但该公司迟迟未落实包工头，并且知道石丰项目是在陈某1的安排下，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的标。后来，我找到吴某1，告诉吴某1这个项目可以拿到，但要合同标的金额16%的利益，并与吴某1敲定介绍费1760万元。第二天我打电话告诉了卢某，他说可以。吴某1共给了我1610万元的中介费，期间我经手给陈某1的中介费共1160万元左右，我从中收取中间费450万元。从2013年初到2013年下半年，吴某1约8次在三篱宾馆给我介绍费，我每次很快就给了陈某1。

4. 证人吴某1的证言：从2013年开始，我以工程造价约17个点向蔡某购买了萝岗中心城区（二期）石丰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项目，并向蔡某支付买标费用1610万元人民币。

5. 证人陈某2、陈某3证言：2012年底陈某2、陈某3通过协安公司刘某某总经理的介绍，陈某1民等人购买广州市住保办项目鸦岗第一期工程，并陈某1民等人支付了买标费用1650万元人民币，分三笔支付，第一笔800万元，第二笔300万元，第三笔550万元。

6. 证人李某的证言：2012年过年后的一天，我应李俊夫的邀请来到广州拜访李俊夫，李俊夫跟我说，他在这个岗位上干了几十年，年龄上是个坎，继续往上“进步”，没有大量的资金支持是不行的，但他妻子王庆湘不愿意拿太多的钱帮他“进步”。现在正是进一步提升的关键时期，需要花钱去跑关系，但是由他自己出面去操作不是很方便，希望我出面帮他拿些工程赚点钱，这些钱放在我这里，他需要时我再给他，并让我找他下属市住保办前期处处长徐某。之后我打电话给徐某出来吃饭徐某建议陈某1了解情况，并陈某1比较熟悉广州建设市场的招投标情况，让我多陈某1沟通，建议我陈某1去操作招投标，并让我跟李俊夫多交流。2012年年底陈某1跟我说萝岗保障房的标段快出来了，我我跟李俊夫沟通，以我的名义参与保障房项目，投标工作由他来负责。2012年12月初，李俊夫通知我来广州徐某落实萝岗保障房的项目。一天晚上，李俊夫叫我和一起去二沙岛散步，我建议由陈某1合作陈某1负责操作工程招投标，李俊夫当即表示同意，并当即打电话陈某1，指陈某1一定要跟我合作好，并吩咐陈某1一定不能出面，怕影响不好，但可以由我出面徐某提出希望拿一个工程做陈某1则在背后具体操作和承接工程项目。李俊夫当时还要我陈某1谈好合作条件，他会全力支持。之后陈某1通知我说，经他和李俊夫协调内定，与他人一起操作投标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到时按比例分好处费就可以了，我提出希望有15%的利润。后来陈某1与我确定好处费是8%，但可以提前兑现，不用等到工程结束。2013年3月陈某1说已经成功中标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六），工程量1.5亿，好处费8%是1200万人民币，扣除投标费等费用支出220万元人民币，我可以陈某1那拿到980万元人民币。2013年2月底、3月初的一天陈某1开车到天河喜来登酒店门口送来现金300万元人民币。同年4月的一天陈某1与他的司机一起开车到天河希尔顿酒店，把装有680万元人民币的两个纸箱搬到酒店房间。

7. 证人饶某证言：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承包总公司的子公司。2013年初的一天，罗某根我说陈某1想找人接手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的项目。我把这个信息告诉了搞建筑工程吴某2老板。没过多久吴某2回复说愿意做。吴某2与罗某直接商谈。没过多久吴某2告诉我已经跟罗某谈好了。后总承包公司投中了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后，罗某跟陈某1那边要300万元的诚意金，我把这个意思转达吴某2，没过几天吴某2把钱用两个旅行袋装着拿了过来，我打电话叫罗某过来拿钱。这个项目确定由总承包公司中标后吴某2还拿了一次转手费到总承包公司的地下停车场，罗某吴某2装钱的纸箱吴某2车上搬到他的车上走了。

8. 证人吴某2的证言：我在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其弟吴某3是公司的大股东，是公司的实际负责人。2013年3月左右吴某3在“承包总”饶某办公室喝茶聊天得知“承包总”中了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六标段的标，“承包总”想要找包工头接手。经过成本核算，我得出这个项目大概有20个点以上的毛利润，于吴某3去饶某商谈买下这个标的价钱。最终商定由润铭达公司支付工程中标价的10%约2280万元饶某。买标费用2280万元分4次饶某的。

9. 证人吴某3的证言：我是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4月，其和哥吴某2以润铭达公司的名义向“承包总”副总经饶某购买了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项目，支付了买标费用2280万元人民币饶某按照行规从中收取好处费250万元人民币。2280万元买标费用是分四次饶某的，具体不记得了。第一次是谈好买标费后不久，给饶某300万元。第二次、第三次每次大概给饶某五、六百万，总数肯定是2280万元，因为最终饶某确认过钱已经付清。

10. 证人吴某4的证言：2012年下半年的某一天，王译伟打电话给我，并告诉我一个电话号码，让我联系陈某1。当时王译伟说她已经把我的手机号码告诉陈某1，让我带一个大拖箱去陈某1拿些东西回来。之后我跟陈某1联系陈某1约我在天河区体育东路金利来大厦附近见面陈某1开着奥迪车过来后，打开车尾箱，指着里面的两个大纸箱说这是给王译伟的陈某1打电话与王译伟确认后，就让我把两个大纸箱搬走了。我把这两个大纸箱搬上车后打电话给王译伟，王译伟吩咐我将纸箱里面的东西全部放入她让我带去的大拖箱里面，然后把东西送去王庆湘家里。我打完电话后，打开纸箱发现里面是30捆面额百元的人民币**63**，10万元1捆，共300万元。我把这些钱放入大拖箱，另有三、四捆因放不下用一个购物袋装着。之后我开车去到淘金路附近王译伟大姐租住的一个政府廉租房小区，王译伟下楼把300万元现金拿上樓。

模型

关联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机阅读





11. 证人徐某的证言：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我实际在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工程前期部主持全面工作；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工程前期处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2013年12月后，担任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工程前期处处长。2012年下半年，李俊夫把我叫到办公室，指示我要关照广州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让该公司承接石丰基坑标段招投标项目。我收到李俊夫的指示后，将广州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卢某叫到我办公室，让卢某与负责招标代理的广州建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苏某对接，广州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顺利中标了石丰基坑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至于广州市住宅建设有限公司卢某和苏某怎么协商，就不清楚了。在接受调查后我才知道该标段陈某1做的。

2012年下半年，李俊夫把我叫到办公室，指示我关照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让该公司承接鸡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我收到李俊夫的指示后，便联系陈某1，让他与招标代理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某对接，后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顺利中标石丰基坑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

2012年中，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准备策划阶段，有一次去李俊夫办公室汇报工作，李俊夫李某之前在汶川援建的项目做得不错，并指示我在萝岗一期保障房项目招投标上让李某中一个标段，并让我对接落实好。之后我不敢怠慢，马上联系陈某1，向他传达了李俊夫的指示。陈某1去找项目招标代理广州建成咨询有限公司苏某协调此事，最后知李某中标了其中一个标段。我陈某1找招标代理公司广州建成咨询有限公司苏某协李某中标事宜，是因陈某1的达安公司和广州建成咨询有限公司都是负责一些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萝岗这个项目虽然是广州建成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但李俊夫一直都有交代，在招投标过程中哪陈某1不是招标代理，也让我多参与一些事情，多积累一些人脉关系和招标经验。所以，如果项目承包人或陈某1认识，我就将项目交陈某1，陈某1与招标代理对接；如果项目承包人是李俊夫的其他朋友，陈某1不熟悉，我就会直接联系招标代理公司。所李某等人参与项目，都是直接陈某1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传达领导指示，最后我与项目参与李某再核实有关对接情况，确陈某1与招标代理不出现差错。李俊夫当时跟我说，李某做一个相对小一点的标段，大概1亿多元。

12. 同案人李俊夫的供述陈某1跟我妻子王庆湘是老乡，1993陈某1到广州找工作时通过王庆湘认识。2008年，我任广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时，去汶川任广州援建汶川县威州镇前线工作组组长，当时广州没有几家代建管理公司愿意过去做业务，我陈某1过去考察，之后让他开始着手代建工作。回广州后，他跟我家人来往越来越多，尤其是跟我王庆湘及其二姐王译伟来往很多。我先后伙同王译伟收受陈某1所送人民币1000万元。2010年陈某1回到广州后还是在住房保障办做代建项目陈某1所在的达安公司就是广州住房保障办的六家招标代理公司之一。2011年下半年陈某1觉得做代建不赚钱，向我提出想参与做保障房工程，我说考虑考虑。之后，市住保办前期处处长徐某也不断向我推荐陈某1参与做工程。后陈某1又私下找到了王译伟，提出跟王译伟合作赚钱，并让王译伟向我提出陈某1参与做市住保办建设工程项目。王译伟跟我说了好几陈某1的事情，我经过认真考虑，觉陈某1之前在汶川做的还不错，而且这个人没什么根基，能管得住他，再加上王译伟、徐某等人的推荐，于是答应陈某1。随后，我找徐某，让他看手头的项目情况分一些工程陈某1。这样，徐某贵的具体操作下陈某1顺利拿到了市住房保障办鸡岗项目、石丰项目、萝岗六标工程项目共三个市住保办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在上述过程中陈某1在招投标开始前会把和他有关系的公司资料直接或通过王译伟交给我，我把材料转交给市住房保障办负责工程项目招投标的前期处经办人员，让他们关注并考察一下这些工程公司，他们一般会去落实，事实也证明我让他们陈某1的工程公司最后也都顺利中标。在表面上王译伟陈某1关系较好，陈某1是为了帮朋友，暗地里我知道王译伟其中有经济利益。而且王译伟每次向我推陈某1时，多次暗示她收到钱后会分给我们家一部分，只是没有明说如何分钱，什么时候给。我当时没有表示反对，只是提醒王译伟要谨慎些，注意影响。王译伟在我陈某1之间起到一个推荐、送资料、传话的作用，也相当于设置了一道“防火墙”。王译伟具体怎么陈某1谈分成，我不清楚。只是在2014年初，外界传中央巡视组要来调查我，我有一次在家向王译伟到应拿陈某1多少钱，她支支吾吾说有一千来万元吧。当时我妻子王庆湘说，外面的事情让我不要管，让我专心自己的工作就行了。王译伟收了钱会告诉我妻子王庆湘，她们两姐妹从中收的钱不会直接给我这里陈某1没有直接跟我说过给王译伟送钱的事。王译伟收陈某1的钱，听她讲有些用于个人购买物业投资升值，有些放进股票里。王译伟于2013年初预定下半年付款在汇景新城买了两套房子，一套是汇景新城东区E1A21201房，面积约250平方米，总价约800万元，一套是汇景新城东区E1A32002房，面积约220平方米，总价约700万元。买了房子后，我和王庆湘去看过，觉得挺不错，王译伟就跟我和王庆湘说陈某1帮忙赚了不少钱，可用这些钱直接买房，一家一套。当时我表示同意，并与王译伟商量好将来把汇景新城东区E1A21201房过户登记在我小孩王某1的名下。王某1是我和王庆湘的小孩，已加入美国国籍，国内户籍挂在王译伟和她丈夫梁某名下，对外说是王译伟、梁某的二儿子。

我在援建汶川的时候让李某。2010年回广州工作后也和他一直有联系，后来我和广州方面其他队伍到汶川游玩、考察参观，也经常让他帮忙接待，安排吃饭、用车，给寺庙捐款等，有关费用开支均由他负责支付，总共约人民币500万元。2013年3月，我安排李杰出面陈某1合作，并指示下徐某从中协调，帮陈某1以市工程总承包团名义顺利承接了萝岗六标工程，通过这个工程陈某1给李某人民币980万元。因为我协李某、陈某1中标承接工程陈某1、李某瞒着我私下将萝岗六标工程转给他人承接，也就是俗称“卖标”，这980万元应该是他们之间的卖标利益分成。

### （三）上诉人王译伟的供述和辩解

上诉人王译伟的供述和辩解陈某1是达安公司的项目经理，也是我老乡，他和李俊夫在四川援建时认识的，关系很好，经常有来往，但当时王庆湘担心陈某1与李俊夫走得太过近，承接工程会被人说闲话而影响李俊夫的仕途，王庆湘多次告陈某1有什么事情就找我，不要直接找她和李俊夫。大约2012年5月陈某1找我谈说让我帮他找些住房保障工程来做，我当时未理睬。过了一段时间陈某1又找我谈说市保障办有鸡岗、石丰两个工程项目要招标，他想参与争取，还问如果李俊夫问起希望我帮忙推荐，拿到工程后项目收益五五分成，以答谢我和李俊夫。我答应帮他找李俊夫，让李俊夫尽量帮忙。后来，我陈某1向李俊夫递交了参与招投标的资料，并在李俊夫家对李俊夫说：有机会尽量帮陈某1，有钱大家一齐赚。我和李俊夫陈某的帮忙协调下陈某1找来的工程公司顺利拿到了广州市住房保障办鸡岗（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萝岗中心城区（二期）石丰路保障性住房项目前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两个工程。2012年底陈某1找我讲李俊夫打算李某来广州做萝岗保障房项目陈某1担心李某有实力且与李俊夫关系好，以后会在李俊夫那抢了他的生意陈某1提出干脆李某之名让李俊夫帮忙协调承接工程，不李某插手招投标和工程施工工程，陈某1操作赚钱后送些李某。我表示同意后，就陈某1找来参与投标的工程公司的资料递交给李俊夫，并跟李俊夫讲萝岗六标李某在做，让李俊夫帮忙争取。陈某1跟我说他找来的公司中了标。我帮陈某1找来的工程公司拿到工程项目的办法是：一方面陈某1找来参与投标的工程公司的资料交给李俊夫；另一方面向李俊夫推陈某1，希望李俊夫陈某1争取承接广州市住房保障项目工程，李俊夫表示他会想办法帮忙操作，但每次都强调一定要小心办事、注意影响。我知道李俊夫应该跟负责招投标的市住房保障办前期处处长徐某打过招呼，让他关照陈某1先后三次送了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给我和李俊夫。陈某1说，鸡岗、石丰两个工程项目共获利1600万，回到六标项目获利400万，共计2000万元陈某1按事前商定，将收益的一半共1000万元给我和李俊夫。第一次大约在2013年1月，我接陈某1用一个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他说有事找我并让我换电话联系，于是我挂断电话，用另外一个号码打陈某1说第一批次钱已经到手，我便将我朋吴某4的电话号码告陈某1，并让他吴某4联系。挂断电话后我又交吴某4帮我陈某1拿些土特产，其他事别过问。之陈某1把钱交给吴某4在广州横枝岗附近交给我两个很大很重的纸箱，我将这两个纸箱搬回家后，经查收这陈某1给了现金人民币300万。第二次在2013年4月陈某1用第一次的方式跟我联系，告诉我第二批次的钱估计在清明节会到，我便陈某1带到郴州。清明节后的一天，我打电话陈某1在嘉禾县城的大转盘处见面，见面陈某1从他的车尾箱将两、三个很大很重的纸箱搬到我的车尾箱。我将纸箱搬到郴州家中后，经点数总共有现金人民币550万元。第三次在2014年1月陈某1也是用同样的方式联系我，我便把刘某1的电话陈某1，陈某1刘某1联系，后陈某1打电话给我确认，已将150万元给了刘某1。但刘某1后来去了美国，没有将该150万元给我。上述三次我总共收陈某1送的好处费共计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陈某1送钱给我是因为，我和李俊夫帮他操作中标承接工程，他感谢我和李俊夫并争取以后继续有机会赚钱，这些钱是送给我和李俊夫的，没有李俊夫的帮陈某1是很难拿到工程的。由于李俊夫不方便直接陈某1商谈和收受好处费，所以由我做中间人协调和负责收受。开始我没有直接跟李俊夫陈某1会送多少钱，但在家庭聚会时我向李俊夫暗示：陈爱民赚到钱后会感谢我们。每次收陈某1所送的钱款，我都会找机会向李俊夫暗示陈某1没忘做人情，意思是告诉李俊夫陈某1给了好处费。李俊夫听后都会说：你自己先处理好，要注意影响。这现金1000万元，先后存放在家中，后来将其中约400万元用于购买物业，将其中300多万元用于购买股票和个人投资理财，余款用于个人日常消费。2013年1月，收陈某1送的现金300万元后，因不敢存银行，又担心长期放在家里不安全，就跟李俊夫商量：我手上太多现金，考虑买些物业投资升值。李俊夫当时表示同意。后来，我就和王庆湘一起看中了广州天河汇景新城东区E1A21201房和东区E1A32002房两套房，两人一起商量用收陈某1的钱款支付定金和首期购房款，其中2002房登记我的名字，1201房属于李俊夫家，但先挂在我名下，过一段时间再过户到李俊夫和王庆湘的儿子王某1名下。2013年11月，我陈某1送的钱交付了这两套房子的首期款425万元，加上之前支付的20万元定金，共计支付了人民币445万元，这两套房李俊夫和王庆湘没有另外出资。

关于上诉人王译伟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综合评析如下：

1、关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均以侦查阶段的笔录为依据，而上诉人和李俊夫陈某1在侦查阶段均难以真实表达事实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第一，在案证据虽然只陈某1在侦查阶段的一次讯问笔录附卷，陈某1对王译伟、李俊夫行贿的事实供认不讳。上诉人王译伟和同案人李俊夫在侦查阶段有多次供述和亲笔供词，均稳定供述了收陈某1贿赂的事实和经过。上诉人王译伟和李俊夫陈某1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能相互吻合，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第二，侦查机关的讯问笔录显示，侦查人员的讯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且上诉人王译伟和李俊夫陈某1每次接受讯问均确认没有受到刑讯逼供或诱供等情形。综上，上诉人王译伟与李俊夫陈某1在侦查阶段的供述难以真实表达事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2、关于上诉人不构成受贿罪，只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1）上诉人王译伟多次稳定供述，其多次向李俊夫推陈某1参与工程投标，并要求李俊夫关陈某1的相关公司中标，在收陈某1的钱款前后均告知李俊夫，李俊夫知道其收陈某1的贿赂款。（2）同案人李俊夫对王译伟推陈某1参与承包工程并收陈某1的钱款知情的事实供认在案。（3）陈某1证明，经王译伟向李俊夫推荐，并在李俊夫的关照下，共拿到三个保障房工程项目，期间双方约定收益五五分成以及只负责售后操作，避免给李俊夫添乱等。（4）证陈某1证明，按照李俊夫的吩咐陈某1挂靠的公司中标保障房工程提供了帮助。综上，虽然同案人李俊夫没有与行贿陈某1商议收受贿赂，也没有直接收陈某1的贿赂款，但上述证人证言、同案人供述和上诉人王译伟的供述等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王译伟明确陈某1的委托事项和收陈某1贿赂的事情告知了李俊夫，李俊夫利用职务之利帮陈某1承接工程，上诉人王译伟和同案人李俊夫二人之间具有共同受贿的意愿，李俊夫主观上明知王译伟收陈某1贿赂款。上诉人王译伟的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一审判决对上诉人王译伟的定罪准确。

3、关于一审判决认定数额有误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1）对于第三笔150万元。王译伟在侦查阶段多次供述收取了该150万元，但其在一审庭审和二审期间辩解该150万由刘某1收取，其未实际收到。行贿陈某1证明该150万元的确实给了刘某1，但送钱前后均电话与王译伟进行了确认。综上，王译伟陈某1的供述足以证陈某1按照王译伟的要求将该150万元交给了刘某1，至于刘某1是否将该款实际交付给王译伟，不影响王译伟受贿数额的认定。（2）对于第二笔550万元。第一，王译伟在侦查阶段多次稳定供述分三笔共收陈某1的贿赂款1000万元，其中第二笔550万元。虽然其在侦查阶段曾供述该笔款只有300万元，但在随后的供述中又澄清并更正该笔款为550万元。第二陈某1证明，其分三次送给王译伟1000万元，其中第二笔为550万元。第三，上诉人王译伟陈某1事先约定利益五五分成。相关证据证陈某1在三个保障房工程共获得收益3200余万元，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王译伟应得1300余万元陈某1在扣除相应费用后送给王译伟等人100064元与事先约定的分成比例相吻合。第四，同案人李俊夫供述，王译伟曾在其主动询问下告知共收取陈某11000余万元。综上，现有证据足以认定上诉人王译伟伙同李俊夫收陈某1贿赂款1000万元的事实。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4、关于上诉人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是初犯、偶犯，积极退赃、有认罪悔罪表现及一审判决罚金刑过重等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王译伟伙同国家工作人员并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取他人贿赂，数额特别巨大，严重危害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廉洁性，破坏了国家机关的工作秩序，社会危害性大，一审判决根据上诉人王译伟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判处的刑罚适当。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译伟无视国家法律，伙同国家工作人员并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取他人贿赂，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上诉人王译伟主动向办案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依法构成自首，可以减轻处罚，上诉人王译伟主动退出绝大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王译伟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目录

审判长 傅曜天  
审判员 郑小明  
审判员 邓敏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许海炎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

（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第三百八十六条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贪污或者受贿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贪污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受贿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三百万元，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依法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十九条对贪污、受贿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应当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金；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应当并处二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应当处五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刑法规定并处罚金的其他贪污贿赂犯罪，应当在十万元以上犯罪数额二倍以下判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撤。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与吴貽春、吴怡从单位行贿罪2016刑终312二审刑事裁定书

案由 单位行贿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6) 粤01刑终312号

发布日期 2016-07-19

浏览次数 14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 粤01刑终312号

原公诉机关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单位（原审被告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法定代表人游崇锺。

诉讼代理人游崇锺，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某甲，出生地广东省潮阳市，系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广州市天河区。因本案于2014年8月2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5日被逮捕。2015年2月1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刘远，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某乙，出生地广东省潮阳市，系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广州市天河区。因本案于2014年8月12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吴文灿，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吴某甲、吴某乙犯单位行贿罪一案，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2015）穗黄法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被告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吴某甲、吴某乙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定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3年4、5月份，分别担任被告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经时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饶某乙（另案处理）的介绍，在明知被告单位不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情况下，违反法律规定，以支付所谓“买标费”的方式，帮助被告单位获取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的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工程的实际施工权。期间，为感谢饶某乙的中间介绍以及在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后续承接其他工程等方面得到关照，被告人吴某甲向饶某乙赠送“好处费”港币20万元。此外，饶某乙在代为转交“买标费”时从中私自截留人民币250万元。

2014年7月，饶某乙得知上述工程项目被纪委会调查后，将所收取的港币20万元及私自截留的人民币250万元退还给被告人吴某甲。同年8月12日、8月19日，被告人吴某乙、吴某甲先后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向该院退缴人民币2659240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证人证言、相关书证、立案决定书、破案报告、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为谋取非法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严重，已触犯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单位行贿罪，应判处罚金。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作为被告单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共同决定并联系实施行贿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亦构成单位行贿罪，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中被告人吴某乙所起作用相对较轻，量刑时可酌情从轻处罚。作为被告单位行贿的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在被迫追诉前主动投案，如实供述其单位的犯罪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认定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共同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积极退缴违法所得，有较好的悔罪表现等情节，认为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决定对其二人均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万元。二、被告人吴某甲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三、被告人吴某乙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四、扣押的26592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宣判后，上诉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上诉人吴某甲、吴某乙均上诉提出：1、涉案金额未达到单位犯罪的追诉标准，且涉案项目尚未实际开工，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即便追诉亦应免除处罚；2、扣押在案的250万元属于上诉单位及上诉人的合法财产，原审判决予以没收明显侵害其等合法权益，请求二审予以改判。

上诉人吴某甲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认为本案情节轻微，应免除吴某甲的刑事责任，且本案中吴某甲赠送饶某乙的好处费只有20万元港币，剩余扣押的250万元即未被认定用于行贿，亦非因行贿而获得的不当利益，应与与本案犯罪无关的合法财产，原审超额追缴实际是轻重倒置，有违罪责相一致的原则，请求二审予以撤销并改判。

上诉人吴某乙的辩护人提出，本案犯罪情节轻微，且吴貽从只是单位副总经理，对单位的经营决策只起到协助配合作用，且本案低于一般的起刑标准，且吴某乙有自首情节，是初犯，依法理应免除刑事处罚，请求二审予以改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4、5月份，分别担任上诉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上诉人吴某甲、吴某乙经时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饶某乙（另案处理）的介绍，在明知上诉单位不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情况下，违反法律规定，以支付所谓“买标费”的方式，帮助上诉单位获取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的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工程的实际施工权。期间，为感谢饶某乙的中间介绍以及在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后续承接其他工程等方面得到关照，上诉人吴某甲向饶某乙赠送“好处费”港币20万元，折合人民币16万元。

2015年8月12日、8月19日，上诉人吴某乙、吴某甲先后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投案，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并向该院退缴人民币265924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破案报告、立案决定书，证实：2014年7月，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侦查李某乙涉嫌受贿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有涉嫌单位行贿的重大嫌疑。同年8月12日，被告人吴某乙主动到该院投案，交代了其涉嫌单位行贿的犯罪行为。同日，该院对被告人吴某乙立案侦查。同月19日，被告人吴某甲亦主动到该院投案，交代了其涉嫌单位行贿的犯罪行为。同月21日，该院对被告人吴某甲补充立案侦查。

2、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企业经理任职书，证实：被告单位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等，被告人吴某甲是公司总经理，被告人吴某乙是公司副总经理。

3、公安机关的户籍材料，证实：上诉人吴某甲、吴某乙的身份情况。

4、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企业产权登记表、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实：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亦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5、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饶某乙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关于总承包集团领导班子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职工履历表以及《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领导机构与人员职责》等，证实：证人饶某乙从2011年8月起任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协助分管经营工作和经营计划部。

6、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以及《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协议及承诺性文件审批表》等，证实：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于2013年4月向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承接了萝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项目，其中证人饶某乙作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在上述合同审批表上签署同意。

7、上诉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的现金日记账，证实：上诉人吴某甲于2014年3月至4月分多次从公司账上支取2280万元，共和上诉人吴某乙均称是用于支付给证人饶某乙作为承接涉案保障性住房施工项目的买标费。

8、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国际收支处出具的汇价证明，证实：2013年4月至5月期间，按照汇率100港元约兑换人民币80元。

9、扣押物品清单，证实：上诉人吴某甲归案后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退缴人民币2659240元。

10、证人饶某乙的证言，证实：2013年年初，其朋友罗某乙说他的朋友陈某有个住房保障办公室项目要挂靠总承包公司来承接，其答应了，后来总承包公司也做了这个项目。开标之后，罗某乙说之前物色的包工头不想做，让其留意有没有合适的包工头可以接手。后来，其跟吴某甲说了该项目，吴某甲表示有意向承接，其吴某甲直接与中间人罗某乙谈，但吴某甲让其出面商谈。经过讨价还价，其和罗某乙最后约定转手费为2030万元（约为工程中标价的9个点），而其跟吴某甲则说有10个点。吴某甲分4次将2280万元现金交给其，其将其中的2030万元现金给了罗某乙，自己截留了250万元。上述交易成功后，过了一两个星期，吴某甲来其办公室给其20万元的港币。2014年7月初，广州市国土局局长、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主任李某乙被抓。7月的第一个周日晚上，其约吴某甲出来把装有20万元港币的信封给他，说“这钱给你”。过了几天，其听说罗某乙出事了，又约吴某甲出来，并说当时其从中拿了250万元，现在要把钱退给他。后来其分两次把钱退给吴某甲。其拿250万元的好处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10

10

10



当时是不知道的，但这个标最终要靠他们公司去做，其介绍工程给他，并且后续跟工程相关的合同、预结算等工作也由其负责，其中中拿一定的好处也是理所应当。其想他们在接受其提出的10个点的实标费用的时候，也会预料到其会从中拿一定的好处，至于其拿多少他们是不用考虑的，这些费用怎么分配也不是他们关心的，他们所关心的就是按照要求支付了相应的实标费用之后能够顺利接手做这个工程并赚取一定的利润。吴某甲在交易完成后再拿20万元港币给她，是因为吴某甲一方面是想感谢其帮助他顺利拿到这个工程项目并居中协调处理好给钱的事，而且这个项目挂靠在总承包公司的名下，其又是分管这方面的领导，吴某甲想跟其保持良好的关系，方便今后项目工作的开展。

11、证人罗某乙的证言，证实：2013年初，其找到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的副总经理饶某乙，说陈某想要转卖罗岗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一个标段，由他们操作，到时由总承包公司中标，饶某乙同意了。之后其通过运作也顺利让总承包公司中了标。中标之后，其市场上放风找老板接手，一个粤西老板有意接手，但被饶某乙否决了。考虑到这个项目的施工管理方面都是总承包公司来负责，由饶某乙自己找老板挂靠会比较顺利，就让饶某乙自己去找老板接手这个项目。后来饶某乙打电话说找好了老板，经与饶某乙磋商，最终谈好的价钱是2030万元。当时饶某乙说其可以自己跟陈某谈，如果谈妥是2000万元的实标价，多出的30万元就可以算作其茶水费。其就跟陈某说买标的老板愿意出2000万元来接手，陈某同意了。之后其分4次到饶某乙所在的总承包公司地下停车场拿了谈好的2030万元现金。饶某乙作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分管经营的副总，在这个项目中，在决定由哪个老板来接手的时候话语权比较大，作为被挂靠单位的分管领导，日后工程合同签订、施工管理以及工程款项的顺利结算方面，饶某乙都具备相当大的话语权。所以一般来说，实际施工的包工头，都会想办法讨好饶某乙，跟饶某乙搞好关系。

12、证人陈某的证言，证实：其通过广州市国土局局长李某乙的二姨子王译伟的关系操作有关工程公司，中标承接了罗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六（中标金额为2.28亿元）。2013年初，罗岗保障房上盖项目拟推出，其中第六标段潜在投标人李某丙找到其（李某丙当时已经通过李某乙拿下这个罗岗六标的工程项目了），让其帮忙操作。其就找了罗某乙来帮李某丙运作市场，实际上就是帮李某丙找人接手这个工程，但是整个过程其没有安排罗某乙跟李某丙见面。其当时综合各方面情况觉得收取工程中标价的10到12个点的实标费用才有得赚，就将这个条件告诉了罗某乙，由罗某乙去市场上放风或找人。过了没多久，罗某乙告诉其说挂靠单位准备选择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分管的副总经理饶某乙也同意了。其也同意将这家公司作为挂靠单位。在接手老板这块，罗某乙说饶某乙否决了有意接手的一个粤西籍老板，要另外找包工头，后来就由罗某乙继续去找接手的人。没过多久，罗某乙打电话说已经找到老板愿意过来接手，但是什么老板、怎么找到的其都没问，其也不需要关心这些。他当时跟其说过磋商，谈定以整数2000万元的价格来做，其也同意了。之后，其分几次收到了全部现金款项。

13、证人游某、游崇锺的证言基本相同，证实：2013年3月左右，吴某甲、吴某乙跟其二人商量向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罗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项目，这个标一共2.28亿，大概有20个点的利润，但是需要拿10个点就是2280万元作为买标费支付给饶某乙。经商讨后，其二人同意由润铭达公司出买这个标，后续的买标事宜由吴某甲和吴某乙去操作。吴某甲是以润铭达公司的名义对外借款筹措买标费并记入公司小账上。之后，吴某甲从公司帐上拿出2280万元买标，另外还送给饶某乙20万元港币作为好处费。2014年7月，吴某甲说饶某乙在买标的过程中拿了250万元的好处费，他已经拿回来了暂时由他保管，以后饶某乙还要把这250万元拿回去。

14、证人吴某甲的证言，证实：2013年4月左右，吴某甲说他的公司需要一笔周转资金，想以公司名义向其借几百万元。因为其与吴某甲关系很好，吴某甲的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也比较有实力，其就借给润铭达公司300万元。大概过了几个月，吴某甲还了180万元现金，至今润铭达公司还欠120万元。

15、证人赵某的证言，证实：2013年3月左右，吴某甲说他的润铭达公司需要一笔周转资金。其考虑到与吴某甲关系比较好，润铭达公司也是其的重要客户，就借了300万元给润铭达公司。当时吴某甲给了一张盖有润铭达公司公章的借条，金额是300万元。过来几个月，吴某甲把这300万元还给她，其就把借条还给吴某甲。

16、证人邓某能的证言，证实：罗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规划路西侧）施工总承包（标段六）项目是副总经理饶某乙拿回来的，饶某乙让经营计划部算投标价，最后投中了这个标。根据法律规定，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把这个项目的建筑物主体转包，只能自己做，其他机动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方工程等也需要专业承包资质一级企业以上的公司才可以承接，润铭达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不能承接该工程项目。分包企业的资质和分包合同由计划经营部负责审查，经计划经营部分管领导饶某乙审批后，报董事长审批。通过支付买标费用承揽工程，法律和行内部规定都是禁止的，但社会上的确存在这种现象。饶某乙找吴某甲、吴某乙承接这个工程，承包总公司并不知情。

17、上诉人吴某甲的供述，证实：2009年其成立了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其和妻子游某是该公司股东，游某的哥哥游崇锺是法定代表人，其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运作、承接工程项目，其哥哥吴某乙负责现场施工监督管理。其是公司的大股东，又是总经理，享有主要决策权，但一般都会跟其他股东以及公司高管商量。2013年3、4月，饶某乙说承包总公司中了罗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六标段的标，中标价是2.28亿元，想找人接手。其就跟吴某乙商量，吴某乙估算这个项目大概有20个点以上的利润。其于是打电话给饶某乙谈买标的事情，并说不想跟中间人谈，想直接跟饶某乙谈。经过讨价还价，双方谈定按中标价的10个点约2280万元支付买标费，在一个月内付清。买标的2280万元，其中1600万元是润铭达公司的流动资金，另外700万元是其和吴某乙以润铭达公司的名义借来的。其一半分四次给了饶某乙1680万元现金。之后隔了半个月左右，其到饶某乙办公室送给他20万元港币。2014年7月，饶某乙因为李某乙出事感到害怕，就把20万元港币还给她。买标费2280万元里面，饶某乙也是有利可图的，开始时不知道他有多少利益，直到2014年中期，饶某乙得知纪委在调查罗岗保障房项目六标段的事情找其商量时，他才说从中拿了250万元，并拿出将这250万元交给其保管，等风头过后再取回。因为饶某乙是中标单位的领导，无论该标段的发包还是后期工程施工费用的结算支付，饶某乙都有话语权，因此向饶某乙赠送好处费。

18、上诉人吴某乙的供述，证实：其是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工程的现场施工。弟弟吴某甲是公司的大股东，主要负责公司的总体经营、承接工程项目，是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吴某甲的大舅游崇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公司的行政事务，公司资金管理吴某甲说了算。2013年3月份左右，吴某甲通过饶某乙得知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想找人接手罗岗中心城区（一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六标段的标，就叫其向饶某乙拿这个工程项目的清单报价光碟，看可不可以接这个项目。这个项目中标价是2.28亿元，经成本核算，其跟吴某甲说这个项目的毛利润有20个点以上。吴某甲就去找饶某乙谈买标的价钱。经过讨价还价，谈定按中标价的10个点即2280万元支付买标费给饶某乙。买标的费用分4次给饶某乙，都是现金交付，其中有2次是其和吴某甲一起去的。2013年4、5月份的一天，吴某甲向其提到饶某乙曾在其面前邀功，因此吴某甲就提出想送20万元港币的好处费给饶某乙以表示感谢。其说让吴某甲拿主意，具体过程没有参与。2014年中期，饶某乙得知广州市纪委在调查罗岗保障房项目六标段的事情后，找到吴某甲商量将250万元拿回给吴某甲暂时保管，等风头过后饶某乙再如数取回。其因此才知道饶某乙在2280万元的买标费里拿了250万元的好处。润铭达公司送好处费给饶某乙，一是因为饶某乙是承包总公司的副老总，分管工程，他是有权话事承包总中标的相关工程由哪个包工头来做，如果不是饶某乙介绍这个项目给润铭达公司，他们也不可能承接这个项目；二是这个工程日后进场施工，在对外关系协调、工程进度款项发放等方面，润铭达都需要承包总的支持；三是为了和饶某乙搞好关系，希望他在工程方面继续关照润铭达。但是至今为止，罗岗保障房这个项目还没开工。

本院认为，上诉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单位行贿罪。上诉人吴某甲、吴某乙作为被告单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是单位行贿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构成单位行贿罪。上诉人吴某甲、吴某乙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应认定被告单位广东润铭达公司、上诉人吴某甲、吴某乙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唯判处没收扣押的除16万元行贿款之外的其余款项不属于本案的处理范畴，本院予以支持。上诉单位广东润铭达建设有限公司、上诉人吴某甲、吴某乙及其辩护人提出的相关上诉及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其余上诉及辩护意见，经查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5）穗黄法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
- 二、撤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5）穗黄法刑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第四项；
- 三、扣押的160000元予以没收。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平文林  
审判员 蔡丽君  
审判员 李晓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 龚彩玉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下销。
- 二、本裁判文书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平台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李烈标、李文周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行贿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由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7)粤2071刑初1508号

发布日期 2017-09-22

浏览次数 214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粤2071刑初1508号

公诉机关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烈标，男，197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广州信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因本案于2017年2月13日被羁押，次日被中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3日被释放，同年2月24日被中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3月24日被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7月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黄靖淇，广东洋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文周，男，196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广州市新鸿益混凝土有限公司股东，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因本案于2017年2月8日被中山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3日被释放，同年2月24日被中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3月24日被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7月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林敏，广东洋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以中检一区刑诉〔2017〕15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于2017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8月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剑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及其辩护人黄靖淇、林敏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12月间，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明知不具备参与中山市临海科技新城（二期）EPC总承包项目投标资格，仍密谋通过行贿上述项目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的方式，使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以便在上述公司中标后，从中分包部分工程。2016年12月15日，被告人李烈标负责联系接送评标专家的车辆并提供贿赂款港币30万元，由被告人李文周先后向上述项目工作人员高某、伦乐天、蔡某1分别各行贿港币2万元，向尹某2、宁某、蔡某2、黄某等六位评标专家各行贿港币4万元并将写有“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的纸条一并交由上述专家。后上述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将贿赂款项如数上交纪检部门。2017年2月8日、2月13日，公安人员先后在江门市、广州市抓获被告人李文周、李烈标。公诉机关提供了抓获经过、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以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据此认为，被告李烈标、李文周无视国家法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李烈标、李文周在判决宣告以前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应当数罪并罚。鉴于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有坦白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均可以从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均无异议。

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有坦白情节和悔罪表现，犯罪数额较小、尚未获得非法利益、赃款已全部追缴且系初犯。

经审理查明：2016年12月期间，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明知各自的广州信泰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新鸿益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具备参与中山市临海科技新城（二期）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资格，仍密谋通过行贿负责上述临海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的方式，使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试图在上述公司中标后，告知“帮忙”中标内情，以便广州信泰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新鸿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分包上述临海项目的部分工程。2016年12月上旬，被告人李烈标通过请吃饭、送红包的方式笼络上述临海项目发包方全资子公司中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代理公司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项目经理林某，得到代为租车送招标方工作人员到外市接评标专家的机会。同年12月15日早上，被告人李烈标安排司机蓝某驾驶从中巴来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送该中心负责上述临海项目招标工作的代表高某，中山市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的监督代表伦乐天作为招标方代表的中山市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中心工作人员蔡某1、尹某2、宁某等六位评标专家。当日早上6时许，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口，被告人李文周登上上述中巴，将被告人李烈标事先准备好的3个各装有2万元港币的信封塞给高某、伦乐天、蔡某1。当日下午2时许，上述中巴在清远市接到评标专家后，途经广珠西线高速公路顺德服务区时，司机蓝某借故停车，在此等候的被告人李文周、尹某2将被告人李烈标事先准备好的6个各装有港币4万元的信封塞给评标专家宁某、蔡某2、尹某2梁，并嘱尹某2梁代转3个信封给当时下车上洗手间尚未上车的黄某等3位专家。被告人李文周将写有“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字样的 张纸条 并交给专家尹某2梁。回到中山市后，上述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均称未收到贿赂，将贿赂款如数上缴。上述贿赂款港币30万元，按当日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267945元。2017年2月8日中午、2月13日晚，公安人员先后在江门市、广州市抓获被告人李文周、李烈标。归案后，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如实供述了上述罪行。2017年8月21日，翠亨新区纪工委将上述代管款项折合人民币266310元移交中山市公安局管辖。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当庭自愿认罪，并有抓获经过，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的户籍身份材料，《证物移交说明》、赃款及物证照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有关单位出具的关于蔡某1、伦乐天、高某系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委托从事公务的证明及文件，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通知》等文件，中山市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建翠亨投资有限公司的复函》、中建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证人蔡某1、伦乐天、高某、黄某、罗某1、罗某2、尹某1、宁某、蔡某2、李某1、林某、李某2、冯某、李某3、胡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无视国家法律，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应当依照刑法处罚。被告李烈标、李文周在判决宣告以前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行贿罪，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有坦白情节，均可以从轻处罚。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依法可以宣告缓刑。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李烈标、李文周有坦白情节和悔罪表现、犯罪数额较小、尚未获得非法利益、赃款已全部追缴且系初犯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烈标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李文周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三、缴获的行贿款港币30万元折合人民币266310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中山市公安局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姜国卫  
人 民 陪 审 员 余楚云  
人 民 陪 审 员 梁宝霞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梁文虎

卜璐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申请更正或者下销。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首页](#)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案由:行賄



|         |   |
|---------|---|
| 🔑 关键字   | > |
| 📁 案由    | > |
| ⚖️ 法院层级 | > |
| 🏠 地域及法院 | > |
| 📅 裁判年份① | > |
| ⚡️ 审判程序 | > |
| 📄 文书类型  | > |
| 👉 案例等级  | > |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件类型：刑事案件 

全文: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x

当事人：方维 ×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 全选 ☒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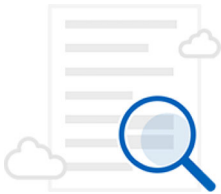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韦殿丁   | 4527011901****1325 |
| 安德正   | 3326251976****311X |
| 孟金金   | 4114221984****0340 |
| 杨春玲   | 3326251958****582X |
| 张刚    | 5102251976****4930 |
| 王桂来   | 1326231959****4058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 69167076-6         |
|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MA005UR8-3         |
|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 75333755-6         |
|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78618779-3         |
|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50011820****8966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RHC

3RH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73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127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方维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2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决定机关名称 | 处罚决定日期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1127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方维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2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r>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9月10日 11时3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黑名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黑名单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诚信记录主体:

认定部门名称:

查询

行为类型:

认定日期:

选择日期

|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 认定依据 | 认定部门 | 黑名单列入与移除时间 |
|------------|------|------|------------|
|------------|------|------|------------|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筛选

诚信记录主体: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请输入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暂无数据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 企业名称                                                                                                        | 项目名称 | 处罚机构 | 处罚时间 |
|-------------------------------------------------------------------------------------------------------------|------|------|------|
| <div><div>暂无数据</div></div> |      |      |      |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方维

搜索

| 姓名 | 处罚文件编号 | 处罚机构 | 处罚时间 |
|----|--------|------|------|
|----|--------|------|------|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 

企业欠薪投诉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黑名单
- 

人员黑名单

许博亚

搜索

| 姓名 | 处罚文件编号 | 处罚机构 | 处罚时间 |
|----|--------|------|------|
|----|--------|------|------|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 

企业欠薪投诉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黑名单
- 

人员黑名单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 企业名称 | 黑名单类型 | 认定单位 | 认定时间 |
|------|-------|------|------|
|------|-------|------|------|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 

企业欠薪投诉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黑名单
- 

人员黑名单

方维

搜索

| 姓名 | 黑名单类型 | 认定单位 | 认定时间 |
|----|-------|------|------|
|----|-------|------|------|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 

企业不良行为
- 

企业欠薪投诉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黑名单
- 

人员黑名单

许博亚

搜索

| 姓名 | 黑名单类型 | 认定单位 | 认定时间 |
|----|-------|------|------|
|----|-------|------|------|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公示地区

区域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小程序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89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dlycx/?tablename=credit\_rsb\_fr\_tqnmggz&gsName=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1

## 10 主要人员网页查询情况



# 承诺函

## (工程类项目)

致：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

就“投标人不良行为查询”事宜，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法人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倒推3年，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倒推3年，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本单位向评审委员会提交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shop/index>）、“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scjg.gdcic.net>）查询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通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伪造业绩或提供虚假业绩等损害公开招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形。

5.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贵司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倒推3年，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来生效的涉及行贿方面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信息；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建设的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企业不良行为、企业黑名单；烟草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等；

6.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贵司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行贿行为记录、人员不良行为信息、人员黑名单信息、烟草行业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等，本单位也不是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换马甲”“换壳”之后的单位（含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7.截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严重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烟草企业供应商管理规定的行为，主要包括：

(1)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2) 中标项目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

(3)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中标的合同；

(4) 履约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或产品和服务质量严重偏离

合同约定，验收或考核评价不合格；

(5) 与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捏造曲解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违法滥诉，以达到中标或排除潜在竞争对手目的；

(8) 直接或间接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9) 与其他投标人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放弃中标；

(10)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12) 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间、其他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等串通行为；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14)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其他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5)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8.如经评审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或有关第三方提供线索等渠道发现本单位有违反前述1至5条的情形，评审委员会、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要求拒绝本单位投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解除与本单位已签订的合同、追究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已签订的合同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分、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等相应惩戒措施），本单位承诺将配合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注. 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2025年9月4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3422391303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

全文: 行刑

全文: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全文: 方维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关键词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

全文: 行赔

全文: 许博亚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平台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1 联合体投标人（无）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承诺书

我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7日



# 投标函

致：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项目编号为 GCJS2025GD000460 的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施工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为：90 日历天。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直至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合同为止。），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注：1. 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名称均可。

2. 如为联合体，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并提供即可。

工作环节

投标前阶段

招标文件领取

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投标阶段

上传投标文件

保证金查询

开/评标阶段

开标签到解密

评标澄清回复

开标一览表

定标后阶段

缴费通知

开票申请

切换缴纳方式

01 保证金缴纳须知

标段(包)编号：

GCJS2025GD000460

标段(包)名称：

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总承包项目

开标时间：

2025-09-17 09:30

缴纳截止时间：

2025-09-17 09:30

保证金金额：

500000.00 元

缴纳方式：

子账号缴纳

保证金子账号：

[户名：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燕岭支行；子账号：44057901040023781000000658]

特别提示：

一、请使用企业基本户转入指定虚拟子账号，否则视为无效；  
二、保证金缴纳方式：电脑在线划转，手机划转，柜台划转（注：不能通过现金直接存入）；  
三、缴纳保证金后，您可在下方查询模块处查询自己的缴纳情况；

02 子账号缴纳到账查询

到账查询

缴纳户名：\*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缴纳账号：\*

44001580501050221670

查询结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燕岭支行 查询结果：累计缴纳1笔，金额为500000.00元，最终有效金额为500000.00元；  
缴纳成功，最终有效缴纳金额：500000.00 元



?

提问

≡

异议

收起 >>



## 客户回单

No.

日期：2025年09月11日

汇款方式：普通 币种：  
流水号：1030021011757559943743431  
汇款人全称：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凭证号码：42701960  
凭证种类：  
收款人全称：广东省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44001580501050221670  
汇出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收款人账号：440579010400237810000000658  
汇入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燕岭支行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500,000.00

结算方式：

支付密码：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42509112614740529

附加信息及用途：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投标保证金

附言：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投标保证金

会计主管：

授权：57130565

复核：57130565

录入：71036909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10007578704

编号: 5810-03323491

经审核,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中庆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 号 44001580501050221670

发证机关(盖章)

2012 10 19  
年 月 日

账户管理  
专用章